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
境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6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三、发行人的业务	33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63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68
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及募集资金的运用	123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引述本法律意见书事宜	128
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129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业务资质和许可	131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承租物业	13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专利	140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	150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著作权	19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
境内法律意见书

致：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公司聘请本所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中国律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中国境内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监管指引1号》及《监管指引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上述《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对公司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业务、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和重大侵权之债情况、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中国境内法律风险评价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本所亦对部分重要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核对。

本所依据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

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条件发表意见,亦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境内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乐摩股份	指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乐摩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摩有限	指	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乐摩股份前身，曾用名“福州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安乐摩	指	福安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乐摩	指	乐摩物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上海乐摩	指	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乐摩	指	乐摩物联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苏州乐摩	指	乐摩物联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深圳乐摩	指	乐摩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福州乐摩	指	乐摩物联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郑州乐摩	指	乐摩物联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南宁乐摩	指	南宁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乐摩	指	乐摩物联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成都乐摩	指	乐摩物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乐摩国际	指	乐摩物联国际有限公司（Lemo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基石亿享	指	马鞍山基石亿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掌创共赢	指	平潭掌创共赢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州市鼓楼区掌创共赢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摩共创	指	平潭乐摩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摩共赢	指	平潭乐摩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祁脉	指	上海祁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境界	指	福州境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德皓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盟迪奥公司	指	深圳市盟迪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影城	指	福州苏宁影城有限公司
蒙发利公司	指	厦门蒙发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佳博影城	指	宁波市佳博电影院有限公司
爱玛康公司	指	厦门爱玛康科技有限公司
映画影院	指	沈阳映画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乾盛达影业	指	深圳乾盛达影业管理有限公司
弘元艺丰影城	指	南昌弘元艺丰影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世纪友谊影城	指	上海世纪友谊影城有限公司
本所或我们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服务网点	指	机器按摩服务的服务点
城市合伙人	指	合伙人模式下负责在当地物色及设立服务网点的实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方便表述，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境内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普遍效力和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包括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指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包括50%）的公司；或者虽然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是依据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协议项下对投票权的安排，能确保其在该等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的提案有效通过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1-8月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5日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德皓就乐摩有限股份制改造于2024年8月22日出具的德皓审字[2024]00001209号《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由发起人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主营业务	指	机器按摩服务
《招股说明书》	指	为发行人香港公开发售而编纂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招股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不时修订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监管指引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
《监管指引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日	指	日历日

正 文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乐摩有限，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福建乐摩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更名为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 22 日，北京德皓出具“德皓审字[2024]0000120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乐摩有限的净资产为 204,581,948.94 元。

2024 年 8 月 22 日，金证评估出具“金证评报字[2024]第 032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乐摩有限的净资产为 247,484,587.15 元。

2024 年 8 月 26 日，乐摩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乐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谢忠惠、韩道虎、吴景华、李坚正、潘建忠、李斌、封宝财、掌创共赢、乐摩共创、乐摩共赢、基石亿享共 11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乐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乐摩有限全体 11 名股东为发起人，以乐摩有限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经北京德皓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4,581,948.94 元为依据，按 1: 0.2444008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0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乐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超出股本总额部分 154,581,948.9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东按其在乐摩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变更

后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定为福建乐摩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024年8月2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福建乐摩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8月29日，发行人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改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谢忠惠	1148.7769	22.9755%	净资产	2024.08.28
2	韩道虎	876.2254	17.5245%	净资产	2024.08.28
3	吴景华	758.2439	15.1649%	净资产	2024.08.28
4	李坚正	527.2196	10.5444%	净资产	2024.08.28
5	掌创共赢	469.3791	9.3876%	净资产	2024.08.28
6	潘建忠	335.9424	6.7189%	净资产	2024.08.28
7	李斌	253.3809	5.0676%	净资产	2024.08.28
8	封宝财	195.2665	3.9053%	净资产	2024.08.28
9	乐摩共创	189.7910	3.7958%	净资产	2024.08.28
10	基石亿享	130.4123	2.6083%	净资产	2024.08.28
11	乐摩共赢	115.3620	2.3072%	净资产	2024.08.28
合计		5,000	100%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相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机构为北京德皓，就整体变更事宜，北京德皓已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德皓验字[2024]000000030号）。发行人的出资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之“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股本及演变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谢忠惠、韩道虎、吴景华、李坚正、潘建忠、李斌、封宝财、掌创共赢、乐摩共创、乐摩共赢、基石亿享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由 11 名发起人足额缴纳。

2、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由乐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乐摩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1）乐摩有限的设立

2014 年 5 月 23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榕）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6912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福州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29 日，乐摩有限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100389902 的《营业执照》。

乐摩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境界	500.0000	50%
2	吴景华	350.0000	35%
3	陈建霖	150.0000	15%
合计		1,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乐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中国境内法律及乐摩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乐摩有限的股权变动

1)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5 日，乐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建霖将其持有的 5%股权以 10 元的对价转让给封宝财；陈建霖将其持有的 10%股权以 10 元的对价转让给谢忠惠；福州境界将其持有的 15%股权以 10 元的对价转让给李坚正；福州境界将其持有的 35%股权以 10 元的对价转让给谢忠惠；吴景华将其持有的 20%股权以 10 元的对价转让给林兰；吴景华将其持有的 15%股权以 10 元的对价转让给谢忠惠。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16 日，乐摩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摩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忠惠	600.0000	60%
2	林兰	200.0000	20%
3	李坚正	150.0000	15%
4	封宝财	50.0000	5%
合计		1,000.0000	100%

注：李坚正持有的 15%股权，其中 13.5%为李坚正本人持有，1.5%系李坚正为陈兴代持。吴景华与林兰系夫妻关系。

2) 2017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股权变动具体商谈过程及口头约定、实施该等约定后各股东持股情况

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乐摩有限先后引入新的投资人、搭建股权激励平台，并进行股权代持安排，各方持续就股权变动情况进行商谈、调整，具体过程如下：

A.2016 年 12 月，韩道虎入股

2016 年 12 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谢忠惠将其持有的乐摩有限 30% 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韩道虎。

按照上述协商结果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后，乐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谢忠惠	300.0000	30%
2	韩道虎	300.0000	30%
3	林兰	200.0000	20%
4	李坚正	150.0000	15%
5	封宝财	50.0000	5%
合计		1,000.0000	100%

B.2017 年 3 月，潘建忠、李斌入股

2017 年 3 月，潘建忠、李斌二人按照估值 1 亿元、合计投资 700 万元入股乐摩有限，共持股 7%，其中潘建忠出资 500 万元、持股 5%，李斌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由乐摩有限彼时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等比例转让。

按照上述协商结果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后，乐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谢忠惠	279.0000	27.90%
2	韩道虎	279.0000	27.90%
3	林兰	186.0000	18.60%
4	李坚正	139.5000	13.95%
5	潘建忠	50.0000	5.00%
6	封宝财	46.5000	4.65%
7	李斌	20.0000	2%
合计		1,000.0000	100%

C.2017 年 3 月，韩道虎向潘建忠、李斌转让股权

2017年3月，潘建忠、李斌提出前期投资价格过高，希望进行调整；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为调整潘建忠、李斌的平均入股成本，韩道虎个人零对价向潘建忠转让3%股权、以7.0588万元为对价向李斌转让1.86%股权。

按照上述协商结果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后，乐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谢忠惠	279.0000	27.90%
2	韩道虎	230.4000	23.04%
3	林兰	186.0000	18.60%
4	李坚正	139.5000	13.95%
5	潘建忠	80.0000	8.00%
6	封宝财	46.5000	4.65%
7	李斌	38.6000	3.86%
合计		1,000.0000	100%

D.2017年4月，掌创共赢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入股

2017年4月，全体股东决定各自零对价等比例转让所持乐摩有限8%股权给掌创共赢，用作股权激励。

按照上述协商结果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后，乐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谢忠惠	256.6800	25.6680%
2	韩道虎	211.9680	21.1968%
3	林兰	171.1200	17.1120%
4	李坚正	128.3400	12.8340%
5	掌创共赢	80.0000	8.0000%
6	潘建忠	73.6000	7.3600%
7	封宝财	42.7800	4.2780%
8	李斌	35.5120	3.5512%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E.2017 年 4 月，吴景华、林兰夫妇股权委托谢忠惠、李坚正代持

2017 年 4 月，吴景华、林兰夫妇将其持有的乐摩有限股权委托谢忠惠、李坚正代持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其中谢忠惠代持出资额 60 万元，李坚正代持出资额 111.12 万元。2017 年 4 月 21 日，吴景华与谢忠惠、李坚正分别签署《委托代持协议》。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方式实现股权代持后，乐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谢忠惠	316.6800	31.6680%
2	李坚正	239.4600	23.9460%
3	韩道虎	211.9680	21.1968%
4	掌创共赢	80.0000	8.0000%
5	潘建忠	73.6000	7.3600%
6	封宝财	42.7800	4.2780%
7	李斌	35.5120	3.5512%
合计		1,000.0000	100%

注：前述“①股权变动具体商谈过程及口头约定、实施该等约定后各股东持股情况”部分所述的五次股权转让均未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但均属全体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②工商登记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前述“①股权变动具体商谈过程及口头约定、实施该等约定后各股东持股情况”部分所述股权调整后，乐摩有限当时时间节点股权结构确定，为避免潜在股权争议并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股东希望通过一次工商变更登记实现上表中列明的最终股东及出资情况。此后，全体股东经协商确定，鉴于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详见上文“①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所述）未再行依据前述“①股权变动具体商谈过程及口头约定、实施该等约定后各股东持股情况”部分所述逐次进行工商登记变更，为简化操作并

最终实现上表中列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的目的，乐摩有限以上表中最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最终依据，比照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计算并确定了股权转让主体及比例并办理了第二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由此，通过一次性股权转让方式最终实现了上表中最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4 月 21 日，乐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谢忠惠将其持有的 8% 公司股权（对应 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转让给掌创共赢、将其持有的 8.946% 公司股权（对应 89.46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转让给李坚正、将其持有的 3.5512% 公司股权（对应 35.512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转让给李斌、将其持有的 7.36% 公司股权（对应 73.6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转让给潘建忠、将其持有的 0.4748% 公司股权（对应 4.748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转让给韩道虎，封宝财将其持有的 0.722% 公司股权（对应 7.22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转让给韩道虎，林兰将其持有的 20% 公司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转让给韩道虎。同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5 月 8 日，乐摩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忠惠	316.6800	31.6680%
2	李坚正	239.4600	23.9460%
3	韩道虎	211.9680	21.1968%
4	掌创共赢	80.0000	8.0000%
5	潘建忠	73.6000	7.3600%
6	封宝财	42.7800	4.2780%
7	李斌	35.5120	3.5512%
合计		1,000.0000	100.00%

注：本表股东及出资情况与前述“①股权变动具体商谈过程及口头约定、实施该等约定后各股东持股情况”部分最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完全一致，通过一次性股权转让实现了最后股东及出资情况的目的。另外，2017年5月底，全体股东完成实缴出资。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乐摩有限通过一次性股权转让实现了最后股东及出资情况的目的，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过程与实际转让情况不一致，不符合当时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本所律师认为：

A.依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股权登记及变更登记更多表现为外部公示效力并据此保护持股人及股权交易的善意第三人，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工商登记为股权变动生效的要件。至于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公司全体股东全部知情并一致同意，已满足股权转让必要的生效要件，工商登记情况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不影响股权变动的效力，亦不影响股东资格的取得和股东权益的行使。

B.本次股权转让，乐摩有限全体股东于2017年4月21日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尽管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过程与实际过程不符，但也表明、证明了全体股东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最终实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进行确认。

C.相关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系经全体股东协商并一致同意，工商登记与实际股权变动过程不一致的情形对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没有实质性不利影响，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D.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行为已超过两年，不存在因该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E.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20日出具了《关于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发行人未曾因上述工商登记与实际股权变动过程不一致的情形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过程与实际的过程不一致但实现最终结果一致的行为，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不影响股东资格的取得

和股东权益的行使，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也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 日，乐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韩道虎将其持有的 2% 股权（对应 2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20 万元）以 20 万元转让给李斌，谢忠惠将其持有的 1% 股权（对应 1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10 万元）以 10 万元转让给掌创共赢，李坚正将其持有的 1.2834% 股权（对应 12.834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12.834 万元）以 12.834 万元转让给掌创共赢¹。同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忠惠	306.6800	30.6680%
2	李坚正	226.6260	22.6626%
3	韩道虎	191.9680	19.1968%
4	掌创共赢	102.8340	10.2834%
5	潘建忠	73.6000	7.3600%
6	李斌	55.5120	5.5512%
7	封宝财	42.7800	4.2780%
合计		1,000.0000	100%

4) 2018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¹ 李坚正向掌创共赢转让 1.2834% 的股权系为了解除李坚正与陈兴之间的股权代持而进行的操作。考虑到乐摩有限决策效率及管理的便利性要求，各方一致同意，股权代持解除后，陈兴通过掌创共赢间接持有乐摩有限股权，具体操作路径为：李坚正向掌创共赢转让乐摩有限 1.2834%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834 万元），之后李坚正向掌创共赢增资，再由李坚正向陈兴转让掌创共赢 12.834 万元合伙份额，从而实现股权代持还原。

2017年12月，李坚正、谢忠惠、李斌、封宝财、潘建忠、韩道虎、掌创共赢与基石亿享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基石亿享以5,000万元认缴乐摩有限新增的142.8571万元注册资本。

2018年4月18日，乐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142.8571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均由基石亿享认缴，并同意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李坚正、谢忠惠、李斌、封宝财、潘建忠、韩道虎、掌创共赢与基石亿享签订工商备案版《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8年5月3日，乐摩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忠惠	306.6800	26.8345%
2	李坚正	226.6260	19.8298%
3	韩道虎	191.9680	16.7972%
4	基石亿享	142.8571	12.5000%
5	掌创共赢	102.8340	8.9979%
6	潘建忠	73.6000	6.4400%
7	李斌	55.5120	4.8573%
8	封宝财	42.7800	3.7433%
合计		1,142.8571	100%

5) 2021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1日，乐摩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谢忠惠将其持有的4.81%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55万元）以人民币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景华，同意股东李坚正将其持有的9.72%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111.12万元）以人民币111.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景华²。同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转

² 本次股权转让是吴景华、林兰夫妇与谢忠惠、李坚正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代持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实际上由吴景华、林兰夫妇出资实缴，因此，吴景华、林兰夫妇无需向谢忠惠、李坚正支付股权转让款。

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解除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代持协议》。

2021年1月25日，乐摩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忠惠	251.6800	22.0220%
2	韩道虎	191.9680	16.7972%
3	吴景华	166.1200	14.5355%
4	基石亿享	142.8571	12.5000%
5	李坚正	115.5060	10.1068%
6	掌创共赢	102.8340	8.9980%
7	潘建忠	73.6000	6.4400%
8	李斌	55.5120	4.8573%
9	封宝财	42.7800	3.7433%
合计		1,142.8571	100%

6) 202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21年12月1日，乐摩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为实施前述激励计划将乐摩有限注册资本由1,142.8571万元增加至1,184.4375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41.5804万元由新设立的持股平台乐摩共创认缴，增资价格为8.40元/元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1日，乐摩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忠惠	251.6800	21.2489%
2	韩道虎	191.9680	16.2075%
3	吴景华	166.1200	14.025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基石亿享	142.8571	12.0612%
5	李坚正	115.5060	9.7520%
6	掌创共赢	102.8340	8.6821%
7	潘建忠	73.6000	6.2139%
8	李斌	55.5120	4.6868%
9	封宝财	42.7800	3.6118%
10	乐摩共创	41.5804	3.5106%
合计		1,184.4375	100%

7) 2023 年 7 月，第一次减资

2023 年 4 月 18 日，乐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4.4375 万元减少至 1,070.1518 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 114.2857 万元由基石亿享相应减少认缴出资³，并同意公司进行减资公告刊登、债务清偿相关事宜。

2023 年 5 月 6 日，乐摩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3 年 7 月 6 日，乐摩有限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

2023 年 7 月 6 日，乐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减资事宜，并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7 月 10 日，乐摩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乐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忠惠	251.6800	23.5182%
2	韩道虎	191.9680	17.9384%
3	吴景华	166.1200	15.5230%
4	李坚正	115.5060	10.7934%

³ 本次减资系基石亿享行使回购权，退出部分投资。

5	掌创共赢	102.8340	9.6093%
6	潘建忠	73.6000	6.8775%
7	李斌	55.5120	5.1873%
8	封宝财	42.7800	3.9976%
9	乐摩共创	41.5804	3.8855%
10	基石亿享	28.5714	2.6698%
合计		1,070.1518	100%

8) 2023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9 月 8 日，乐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为实施前述激励计划将公司注册资本 1,070.1518 万元增加至 1,095.4259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5.2741 万元由新设立的持股平台乐摩共赢认缴，增资价格为 10.58 元/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9 月 14 日，乐摩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忠惠	251.6800	22.9756%
2	韩道虎	191.9680	17.5246%
3	吴景华	166.1200	15.1649%
4	李坚正	115.5060	10.5444%
5	掌创共赢	102.8340	9.3876%
6	潘建忠	73.6000	6.7189%
7	李斌	55.5120	5.0676%
8	封宝财	42.7800	3.9053%
9	乐摩共创	41.5804	3.7958%
10	基石亿享	28.5714	2.608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乐摩共赢	25.2741	2.3072%
合计		1,095.4259	100%

(3)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 2024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2) 2024 年 9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9 月 25 日，封宝财、潘建忠与王正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封宝财、潘建忠分别向王正华转让 0.5%持股份额（对应乐摩股份 25 万元股本额、25 万股股份），转让对价均为 375 万元。

2024 年 9 月 25 日，李坚正分别与陈国海、戴初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坚正分别向陈国海、戴初生转让 0.8%持股份额（对应乐摩股份 40 万元股本额、40 万股股份），转让对价均为 6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25 日，潘建忠与方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潘建忠向方心转让 0.8%持股份额（对应乐摩股份 40 万元股本额、40 万股股份），转让对价为 6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25 日，谢忠惠与韩道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谢忠惠向韩道虎转让 2%持股份额（对应乐摩股份 100 万元股本额、100 万股股份），转让对价为 1,5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25 日，掌创共赢与上海祁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掌创共赢向上海祁脉转让 2.06%持股份额（对应乐摩股份 103 万元股本额、103 万股股份），转让对价为 1,545 万元。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乐摩股份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忠惠	1,048.7769	20.97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韩道虎	976.2254	19.5245%
3	吴景华	758.2439	15.1649%
4	李坚正	447.2196	8.9444%
5	掌创共赢	366.3791	7.3276%
6	潘建忠	270.9424	5.4189%
7	李斌	253.3809	5.0676%
8	乐摩共创	189.7910	3.7958%
9	封宝财	170.2665	3.4053%
10	基石亿享	130.4123	2.6083%
11	乐摩共赢	115.3620	2.3072%
12	上海祁脉	103.0000	2.0600%
13	王正华	50.0000	1.0000%
14	戴初生	40.0000	0.8000%
15	方心	40.0000	0.8000%
16	陈国海	40.0000	0.8000%
合计		5,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对乐摩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乐摩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除 2017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外，均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关于 2017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过程与实际股权转让过程不一致，但是最终结果一致，股东对此一致同意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不影响股东资格的取得和股东权益的行使，且公司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乐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于 2025 年

8月15日更名为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于2025年8月1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399572827L）。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乐摩有限整体变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 11 名，分别为谢忠惠、韩道虎、吴景华、李坚正、潘建忠、李斌、封宝财、掌创共赢、乐摩共创、乐摩共赢、基石亿享，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以其在乐摩有限拥有权益所对应的乐摩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的企业，且均具有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忠惠	1,048.7769	20.9755%
2	韩道虎	976.2254	19.5245%
3	吴景华	758.2439	15.1649%
4	李坚正	447.2196	8.9444%
5	掌创共赢	366.3791	7.3276%
6	潘建忠	270.9424	5.4189%
7	李斌	253.3809	5.0676%
8	乐摩共创	189.7910	3.7958%
9	封宝财	170.2665	3.4053%
10	基石亿享	130.4123	2.6083%
11	乐摩共赢	115.3620	2.3072%
12	上海祁脉	103.0000	2.06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3	王正华	50.0000	1.0000%
14	戴初生	40.0000	0.8000%
15	方心	40.0000	0.8000%
16	陈国海	40.0000	0.8000%
合计		5,000.00	100%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谢忠惠，性别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谢忠惠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8.776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9755%；通过掌创共赢间接持有发行人 52.19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438%；通过乐摩共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59.934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987%；通过乐摩共赢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2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37%。

韩道虎，性别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韩道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976.225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5245%。

吴景华，性别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吴景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758.243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1649%。

李坚正，性别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李坚正直接持有发行人 447.21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444%。

潘建忠，性别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潘建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94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189%。

李斌，性别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李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253.38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676%。

封宝财，性别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封宝财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266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053%；通过乐摩共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33.29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659%；通过乐摩共赢间接持有发行人 23.83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767%。

王正华，性别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王正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

戴初生，性别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戴初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

方心，性别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方心直接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

陈国海，性别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陈国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

（2）合伙企业股东

1) 掌创共赢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掌创共赢持有发行人 366.379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276%。掌创共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掌创共赢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2Y6D237U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1 号楼 4 层 A9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忠惠
注册资金	80.2682 万元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贸易业、信息传输业、旅游业、餐饮业、娱乐业、能源业、教育业、居民服务业、制造业、工业、农业、林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47 年 4 月 20 日

掌创共赢为股权激励平台，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掌创共赢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谢忠惠	114,342	14.2451%	普通合伙人
2	陈长桢	300,000	37.374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3	陈兴	128,340	15.9889%	有限合伙人
4	程辛格	100,000	12.4582%	有限合伙人
5	张美球	20,000	2.4917%	有限合伙人
6	王荣华	20,000	2.4917%	有限合伙人
7	王丽娇	20,000	2.4917%	有限合伙人
8	黄旭忠	20,000	2.4917%	有限合伙人
9	潘小雨	20,000	2.4917%	有限合伙人
10	黄秋平	10,000	1.2458%	有限合伙人
11	庄秋荣	10,000	1.2458%	有限合伙人
12	唐莉芳	10,000	1.2458%	有限合伙人
13	陈炳文	10,000	1.2458%	有限合伙人
14	孙永胜	10,000	1.2458%	有限合伙人
15	马海涛	10,000	1.24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2,682	100%	-

2）乐摩共创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乐摩共创持有发行人 189.79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958%。乐摩共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乐摩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U9T1L5R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1 号楼 4 层 A2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忠惠
注册资金	41.5804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乐摩共创为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乐摩共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谢忠惠	131,307	31.5791%	普通合伙人
2	封宝财	72,948	17.5438%	有限合伙人
3	陈兴	43,769	10.5264%	有限合伙人
4	陈佳	29,179	7.0175%	有限合伙人
5	余晓洪	21,884	5.2631%	有限合伙人
6	王会占	14,590	3.5089%	有限合伙人
7	林开洲	10,942	2.6315%	有限合伙人
8	郑学治	10,942	2.6315%	有限合伙人
9	谢宏烽	10,942	2.6315%	有限合伙人
10	陈凤珠	10,942	2.6315%	有限合伙人
11	黄文起	10,942	2.6315%	有限合伙人
12	辛德俊	10,942	2.6315%	有限合伙人
13	许再福	7,295	1.7544%	有限合伙人
14	雷畅	7,295	1.7544%	有限合伙人
15	陈霞	7,295	1.7544%	有限合伙人
16	毛伏智	7,295	1.7544%	有限合伙人
17	叶学为	7,295	1.75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5,804	100%	-

3）乐摩共赢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乐摩共赢持有发行人 115.36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072%。乐摩共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乐摩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CW1M8X41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兴港中路5号平潭台湾创业园1幢07A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忠惠
注册资金	25.274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乐摩共赢为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乐摩共赢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谢忠惠	400	0.1583%	普通合伙人
2	林忠跃	70,630	27.9456%	有限合伙人
3	封宝财	52,219	20.6611%	有限合伙人
4	李汤荣	16,052	6.3512%	有限合伙人
5	郑斌	10,702	4.2344%	有限合伙人
6	李存群	10,702	4.2344%	有限合伙人
7	赫亮	10,702	4.2344%	有限合伙人
8	郑臻钦	10,702	4.2344%	有限合伙人
9	熊伟	10,702	4.2344%	有限合伙人
10	王森	10,702	4.2344%	有限合伙人
11	叶其伟	10,702	4.2344%	有限合伙人
12	张莉娜	6,421	2.5405%	有限合伙人
13	王雪珍	6,421	2.5405%	有限合伙人
14	李霞	6,421	2.5405%	有限合伙人
15	魏孝伟	6,421	2.5405%	有限合伙人
16	黄杰	6,421	2.5405%	有限合伙人
17	郑慧钰	6,421	2.54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2,741	100%	-

4) 基石亿享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基石亿享持有发行人 130.41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083%。基石亿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马鞍山基石亿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MW5N80R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现代产业孵化园 2 号楼 5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01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基石亿享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马鞍山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	75.8483%	有限合伙人
2	李瑞梦	600	11.9760%	有限合伙人
3	马鞍山深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9.9800%	有限合伙人
4	叶其伟	100	1.9960%	有限合伙人
5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199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1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基石亿享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备案编码为 SCB06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327。

5) 上海祁脉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祁脉持有发行人 10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6%。上海祁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祁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HE49F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9 号楼 5 层 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想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94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社会调查、社会调研），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祁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上海艾想投资有限公司	1,920.6	99.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想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9.4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940	100%	-

根据上海祁脉的确认，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上海祁脉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系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该等股东均具有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1）谢忠惠担任掌创共赢、乐摩共创、乐摩共赢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为实际控制人，持有掌创共赢 14.2451% 合伙份额，持有乐摩共创 31.5791% 合伙份额，持有乐摩共赢 0.1583% 合伙份额；

（2）封宝财为乐摩共创、乐摩共赢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乐摩共创 17.5438% 合伙份额，持有乐摩共赢 20.6611% 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谢忠惠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8.776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9755%；通过掌创共赢间接持有发行人 52.19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438%，且谢忠惠为掌创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掌创共赢间接控制发行人 7.327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乐摩共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59.934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987%，且谢忠惠为乐摩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乐摩共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3.7958%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乐摩共赢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2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37%，且谢忠惠为乐摩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乐摩共赢间接控制发行人 2.3072%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谢忠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1,161.0846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2217%，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34.406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谢忠惠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报告期期初至今，谢忠惠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其他单一股东持有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且谢忠惠提名董事会中过半数董事，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鉴于谢忠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23.2217% 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34.406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能够对董事的任免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本所律师认为，谢忠惠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忠惠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四）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基石亿享曾经享有包括回购权、优先认购权、最优惠待遇、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潘建忠、李斌曾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回购权，但前述特殊股东权利均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全部终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五）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谢忠惠，受谢忠惠支配的股东为谢忠惠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掌创共赢、乐摩共创、乐摩共赢。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机器按摩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及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业务资质和许可”；发行人从事前述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范围已包含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内，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照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的经营已取得主营业

务经营必需的许可、资格、资质、授权以及批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4 家全资子公司、5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17 家分公司、10 家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在中国香港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1）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1) 福建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福建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福建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C16KH99Y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厚庭村 A 地块网讯中心 B 栋 18 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忠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自动售货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72 年 10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福州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福州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福州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BU15DB62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11 号网讯智慧中心 B 楼 18 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忠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72 年 7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福州乐摩

根据福州乐摩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福州乐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乐摩物联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DGKEJ46H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光路 318 号 518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封宝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用电器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4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4）福州乐摩优选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乐摩优选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福州乐摩优选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福州乐摩优选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C2YE7170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厚庭村 A 地块网讯中心 B 栋 18 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忠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72 年 11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上海乐摩

根据上海乐摩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上海乐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C7XRRW2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58 号 6 幢 4 层 401B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耗

	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43 年 2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成都乐摩

根据成都乐摩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成都乐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乐摩物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C4XGL693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横街 5 号附 1 号 1 栋 1 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赫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健身休闲活动；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具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深圳乐摩

根据深圳乐摩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深圳乐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乐摩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EUK9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 52 号安吉尔大厦 220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汤荣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健身休闲活动；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8）苏州乐摩

根据苏州乐摩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苏州乐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乐摩物联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C62FFU7W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158 号万融国际大厦 60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宏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体育健康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日用家电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杭州乐摩

根据杭州乐摩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杭州乐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乐摩物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C5QH6K34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九环路 1 号红嘉汇商业中心 5 幢 A3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臻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

	销售；动漫游戏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南宁乐摩

根据南宁乐摩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南宁乐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宁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T7AJ8B
注册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 65 号天成一品 A2308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汤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国内贸易代理；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沈阳乐摩

根据沈阳乐摩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沈阳乐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乐摩物联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C4HD3BX5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 7-1 号（1-25-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日用家电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广州乐摩

根据广州乐摩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广州乐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乐摩物联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C5674Q36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白云大道北 1755 号俊兴大厦 302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汤荣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形象策划;物联网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动漫游戏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13）郑州乐摩

根据郑州乐摩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郑州乐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乐摩物联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N8URW3G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5 幢 1 单元 20 层 103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福安乐摩

根据福安乐摩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福安乐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福安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1MA8RNCTU47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溪潭镇工业园区 11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忠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制造；体育消费

	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健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1 年 3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境内全资二级子公司

1）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根据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DB215731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机场候机大楼主楼（中指廊）二楼出发大厅 2DH-S/E-06 号场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创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福建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乐摩惠行生活科技（银川）有限公司

根据乐摩惠行生活科技（银川）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乐摩惠行生活科技（银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乐摩惠行生活科技（银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81MADBG0PL9T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河东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 1 层、2 层（自主申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创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自动售货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福建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福州台江承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台江承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福州台江承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福州台江承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CFWNEQ14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 378 号万象生活城三层 322b 号商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仁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足浴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73 年 4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福州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福州台江承光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台江承光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福州台江承光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福州台江承光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CJ12PB6F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 378 号万象城天虹百货福州万象天虹商场 L3 层 3015 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73 年 5 月 9 日
股权结构	福州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乐摩科技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根据乐摩科技服务（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乐摩科技服务（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乐摩科技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EWB3C5U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698 号景枫中心写字楼项目 25 楼 03-2 室（江宁开发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宏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体育健康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日用家电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9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乐摩物联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内全资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均依中国境内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不存在按照中国境内法律可能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直接持有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股权、合法间接持有上述全资二级子公司的股权，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持上述境内全资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登记、被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上述境内全资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均系有权部门颁发，均尚在有效期内，所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境内全资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境内分公司

（1）发行人的境内分公司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EL02B158。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第二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E6DJ0G1A。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机场第一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91MAE455AX02。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第一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6MAE1C28N3R。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第一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DM9CLF9R。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81MADCEY1C53。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延吉机场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2401MADCKGPE88。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5MAD1XWYC3D。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第二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8MACM0ETL3C。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第一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8MACMQ7NX6F。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MABYXH08X4。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3MABYDD9J7F。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0MABY3ERK8R。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航空港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LP2PP8R。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机场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23MABPUM150C。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美兰机场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TWWPM31。

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RDGYH9C。

（2）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境内分公司

乐摩物联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白云第二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摩物联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1MAG10DBK6D。

乐摩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摩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ETXKEA4N。

乐摩物联科技（沈阳）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摩物联科技（沈阳）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4MAENPBDW4F。

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MAEM74757U。

乐摩物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摩物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MAEKK8U02F。

乐摩物联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摩物联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1MAEJ70LYXT。

乐摩物联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摩物联科技（福州）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2MAE0JMMKX9。

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D259BB4H。

乐摩物联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摩物联科技（沈阳）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3MADYN69P5G。

乐摩物联科技（郑州）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摩物联科技（郑州）有限公司的分分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11MAD8CAJ52Q。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内分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境内分公司均依中国境内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不存在按照中国境内法律可能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乐摩物联国际有限公司（Lemo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设立。

就投资设立乐摩国际，发行人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履行如下程序：

2024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颁布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岚综实项目审批〔2024〕507 号），对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新设乐摩物联国际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就其在中国香港新设乐摩物联国际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商务厅颁布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N3500202400222 号）。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就其对乐摩物联国际有限公司义务出资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营业管理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5012820250312986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乐摩国际已依法取得发改主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履行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监管程序，且在完成前述监管手续前，发行人未对乐摩国际进行实际出资，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二号）、《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中国境内法律的相关规定。

（三）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交易的情形。

（四）重大合同和重大侵权之债情况

1、重大合同

（1）购销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要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重要客户是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8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销售收入前五的客户。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重要客户均为城市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千元）	占总收入的百分比
2022 年			
1	客户 A	6,282	1.9%
2	客户 B	5,682	1.7%
3	客户 C	5,099	1.5%
4	客户 D	4,083	1.2%
5	客户 E	3,814	1.2%
2023 年			
1	客户 A	8,351	1.4%
2	客户 D	7,632	1.3%
3	客户 C	7,241	1.2%
4	客户 B	5,902	1.0%
5	客户 F	5,635	1.0%
2024 年			
1	客户 D	11,973	1.5%
2	客户 A	11,002	1.4%

3	客户 C	8,979	1.1%
4	客户 E	8,553	1.1%
5	客户 B	7,646	1.0%
2025 年度 1-8 月			
1	客户 D	11,565	1.8%
2	客户 A	9,826	1.6%
3	客户 E	7,535	1.2%
4	客户 C	7,088	1.1%
5	客户 B	6,215	1.0%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包括直营模式及合伙人模式，在合伙人模式中，发行人与城市合伙人签署一般为期三年的《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城市运营商合作协议》。城市合伙人在特定地域发行人认可的渠道内提供经营所需的网点并承担经营网点场地费用及所有经营费用，独立经营，发行人授权城市合伙人在前述渠道内使用“乐摩吧”品牌并利用物联网技术进行远程解锁、提供按摩技术、手法选择以及终端形象设计、业务和技术培训指导，并向城市合伙人提供按摩椅；发行人根据设备型号和投放时间，按照设备流水额向城市合伙人按比例收取合作费用，但不得低于保底金额，不得高于封顶金额。

2) 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及/或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订单。重要供应商是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8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采购额前五的供应商。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供应商 A	在合作方旗下影城大堂布置按摩椅	2020.08.16-2021.08.15：900 元/台/月； 2021.08.16-2022.08.31：945 元/台/月；	2020.08.16-2025.08.31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2022.09.01-2023.08.31: 按照 400 元/台/月与每台设备每月销售金额的 50%, 二者取高支付费用; 2023.09.01-2025.08.31: 按照 450 元/台/月与每台设备每月销售金额的 55%, 二者取高支付费用	
2	供应商 B	格式合同, 在合同指定区域布置按摩设施, 指定区域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单台设备每月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3	供应商 E	在合作方旗下影城大堂布置按摩椅	2021.04.12-2022.03.31: 600 元/台/月; 2022.04.01-2022.07.31: 550 元/台/月; 2022.08.01-2023.06.30: 400 元/台/月; 2023.07.01-2024.06.30: 500 元/台/月 (实际投放不足 490 台的, 按 490 台计算); 2024.07.01-2025.06.30: 525 元/台/月 (实际投放不足 490 台的, 按 490 台计算); 2025.07.01-2026.06.30: 551.25 元/台/月 (实际投放不足 490 台的, 按 490 台计算)	2021.04.12-2026.06.30
		在合作方旗下影城提供场所内布置按摩垫	2021.04.12-2022.03.31: 11 元/台/月; 2022.04.01-2022.07.31: 13.5 元/台/月; 2022.08.01-2023.06.30: 11 元/台/月; 2023.07.01-2023.12.31: 13.5 元/台/月; 2024.01.01-2024.06.30: 15.5 元/台/月;	2021.04.12-2026.06.30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2024.07.01-2025.06.30:19 元/台/月 (实际投放不足 324 台的, 按 324 台计算); 2025.07.01-2026.06.30: 20 元/台/月 (实际投放不足 324 台的, 按 324 台计算)	
4	供应商 F	采购按摩器, 具体规格、型号、材质等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5	福建荣耀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按摩器, 具体规格、型号、材质等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4.09.01-2025.08.31
		采购按摩器, 具体产品名称、型号、价格、规格等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以产品报价单为准	2025.04.01-2026.03.31

(2) 授信与借款合同

授信与借款合同, 指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与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授信/借款银行	授信合同	借款合同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担保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对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审批意见》(编号: BC2025032700000229)	-	2025.03.27-2026.03.27	8,000	见该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各借款协议对应担保情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3012025280994)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99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990	-

授信/借款银行	授信合同	借款合同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借款额度 (万元)	担保情况
		43012025281 319)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额度授信合 同》(编号:授 HL2025027)	-	2025.03.18- 2027.03.16	2,000	-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编号:流 HL2025028)	2025.03.18- 2026.03.18	980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编号:流 HL2025084)	2025.06.30- 2026.06.30	990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南 门支行	-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编号: 0140200008- 2025 年(南 门)字 0081 号	自实际提款日 起 12 个月	1,000	-
	-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编号: 0140200008- 2025 年(南 门)字 00164 号	自实际提款日 起 12 个月	1,000	-

注:上述授信与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均均为发行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

2、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盟迪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 2 项发行人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但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之“（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且对于签署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均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五）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披露的对外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无在建工程。

4、承租物业

（1）非用于机器按摩服务的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承租用于仓储、办公、宿舍、传统按摩服务的物业合计 48 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承租物业”。根据中国境内法律相关规定，该等境内承租物业存在的主要瑕疵如下：

1）部分境内承租物业存在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共有 21 项境内承租物业未取得产权证明，包括境内承租物业未办理产权证明或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前述瑕疵承租物业的用途为仓储、办公及宿舍，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承租物业的房屋结构无特殊要求，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房屋租赁市场活跃，如发行人和/或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和/或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发行人和/或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境内承租物业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共有 32 项境内承租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境内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包括出租人因觉繁琐不愿配合、境内承租物业无产权证或无单独产证等无法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基于上述中国法律的规定，房屋租赁应当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的，不得对抗第三人；但与此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或子公司与出租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上述境内承租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发行人和

/或子公司使用境内承租物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未收到房屋租赁备案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通知，亦无因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事宜而被房屋租赁备案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针对部分境内承租物业未取得产权证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忠惠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和/或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和/或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土地或房产，且无法租赁土地或房产是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如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承租物业未取得产权证明或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是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2）用于机器按摩服务的承租物业

除了上述承租物业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还承租用于开设店铺提供机器按摩服务的物业合计 67 处⁴，因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均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就上述承租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瑕疵，除了上文所述内容外，虽然该部分承租物业用于生产经营，但是鉴于：（1）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拥有超过 48000 个服务网点用于开展机器按摩服务，主要位于商业综合体、机场、高铁站的通道、连廊、中庭、端头等公共区域及影院的公共区域或内厅，上述瑕疵承租物业占发行人服务网点总数的比例约为 0.14%，占比极低，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2）上述瑕疵承租物业中租赁期限为一年及一年以下的，占上述瑕疵承租物业的 77.61%，相较长期租约对持续经营性影响较小，且用于提供机器按摩服务，对场地无特殊要求，市场上有较多可替代物业；再者，机器按摩设备属于适于搬迁的较小动产，如被要求搬离上述

4 用于开设提供机器按摩服务店铺的租赁物业是指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构成中国法律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需要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且发行人已进场并开展机器按摩服务的租赁物业。

瑕疵物业，发行人能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的场地并完成搬迁工作，不会产生重大损失。因此，该部分租赁物业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或子公司部分境内承租物业存在未取得产权证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前述承租物业瑕疵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和/或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的重要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总计 130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专利”。

（2）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总计 154 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

（3）中国境内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0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2 项作品著作权，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著作权”。

（4）中国境内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境内域名总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日	域名到期日
1	发行人	lemobar.cn	闽 ICP 备 18001474 号-2	2016.07.26	2031.07.26

2	发行人	lemoba.cn	闽 ICP 备 18001474 号-3	2016.07.26	2031.07.26
3	发行人	lemobar.com	闽 ICP 备 18001474 号-4	2016.07.26	2031.07.26
4	发行人	lemobar.net	闽 ICP 备 18001474 号-1	2017.07.03	2026.07.03
5	发行人	lmb.ink	闽 ICP 备 18001474 号-7	2024.03.01	2026.03.01
6	发行人	lmb.pink	闽 ICP 备 18001474 号-8	2024.03.01	2026.03.0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附件中所列的其目前持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有权依法使用、转让，该等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者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福建乐摩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因发行人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用电器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变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用电器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用电器研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名称由“福建乐摩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福建乐摩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监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境外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等事宜。该等调整和修改须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于发行

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不违反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不违反《公司法》《管理试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及其制定程序符合现行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各项条款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选举产生了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选举了董事和监事，并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产生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不违反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相关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制订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草案不违反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1）发行人的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韩道虎	董事长
2	谢忠惠	副董事长
3	封宝财	董事
4	陈兴	董事
5	吴景华	董事

（2）发行人的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余晓洪	监事会主席
2	王雪珍	监事
3	陈霞	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封宝财	总经理
2	陈兴	副总经理
3	林忠跃	财务负责人
4	叶其伟	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境内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罗元清、董慧、薛家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发行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5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罗元清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将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元清更换为雷志刚，雷志刚的任期与其他独立董事相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境内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税务合规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1	发行人	15%	15%	15%	15%
2	广州乐摩	2.5%	5%	25%	25%
3	成都乐摩	-	5%	25%	25%
4	福州乐摩	-	-	5%	5%
5	福州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	5%	5%	5%
6	福州台江承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5%	5%	5%
7	福州台江承光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5%	5%	5%
8	福州晋安承扶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5%	5%	5%
9	福州惠春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	-	5%	-	-
10	福安乐摩	2.5%	5%	5%	5%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11	福州乐摩优选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5%	5%	5%	5%
12	福建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5%	5%	5%	5%
13	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	-	5%	5%
14	上海乐摩	-	5%	25%	25%
15	杭州乐摩	-	5%	25%	25%
16	深圳乐摩	-	5%	25%	25%
17	苏州乐摩	-	5%	25%	25%
18	郑州乐摩	-	5%	5%	5%
19	南宁乐摩	-	5%	5%	5%
20	沈阳乐摩	2.5%	5%	5%	5%

注：2023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福州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福州惠春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8%股权转让予谢忠惠，将其所持福州惠春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予苏庆振。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2%

印花税	应税凭证计税金额	0.05%、0.03%、 0.1%、0.005%
-----	----------	-----------------------------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2、税收优惠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

1)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9号），对总机构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实验区内符合财税〔2021〕29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 依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截至2022年9月，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自2022年10月至报告期末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广州乐摩

1)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州乐摩 2022 年度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乐摩自 202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 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7 月，广州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截至 2025 年 6 月，广州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成都乐摩

1)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乐摩报告期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 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关于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10 月，成都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截至 2025 年 6 月，成都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4）福州乐摩

1)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

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福州乐摩报告期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 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4 年 9 月，福州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福州乐摩报告期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5）福州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福州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福州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福州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6）福州台江承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福州台江承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 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福州台江承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福州台江承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7）福州台江承光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

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福州台江承光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 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福州台江承光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福州台江承扶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8）福州晋安承扶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注销前，福州晋安承扶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 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注销前，福州晋安承扶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注销前，福州晋安承扶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9）福州惠春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转让全部福州惠春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前，福州惠春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 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

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公司转让全部福州惠春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前，福州惠春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公司转让全部福州惠春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前，福州惠春堂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10）福安乐摩

1)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福安乐摩 2022 年度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福安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福安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11）福州乐摩优选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福州乐摩优选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福州乐摩优选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截至 2024 年 3 月，福州乐摩优选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

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福州乐摩优选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12）福建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1)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福建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福建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 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

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报告期内，福建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福建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13）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14）上海乐摩

1)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上海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 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上海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

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截至 2025 年 6 月，上海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15）杭州乐摩

1)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杭州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 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

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9 月，杭州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截至 2025 年 6 月，杭州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16）深圳乐摩

1)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深圳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 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9 月，深圳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

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截至 2025 年 6 月，深圳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17) 苏州乐摩

1)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苏州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 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9 月,苏州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

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截至 2025 年 6 月，苏州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18）郑州乐摩

1)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郑州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 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郑州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郑州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19）南宁乐摩

1)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南宁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 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截至 2024 年 3 月，南宁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

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南宁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0）沈阳乐摩

1)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沈阳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 依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沈阳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沈阳乐摩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如下税务证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10 月 11 日，成都乐摩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成都乐摩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安乐摩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福安乐摩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9月30日，福建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福建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9月30日，福州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福州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10月4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9月30日，福州乐摩优选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福州乐摩优选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9月30日，福州台江承光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福州台江承光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9月30日，福州台江承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福州台江承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9月30日，乐摩物联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乐摩物联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10月22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第一分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22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第一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10 月 22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第二分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第二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州乐摩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福州乐摩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10 月 1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第一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第一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10 月 1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第二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第二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10 月 1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第一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第一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10 月 11 日，乐摩物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乐摩物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9 月 18 日，杭州乐摩取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该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杭州乐摩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9 月 17 日，郑州乐摩取得《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郑州乐摩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9 月 17 日，乐摩物联科技（郑州）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乐摩物联科技（郑州）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9 月 17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航空港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航空港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9 月 22 日，上海乐摩取得《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上海乐摩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22 日，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取得《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23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23 日，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取得《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5 月 2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取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2025 年 9 月 26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取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10 月 14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取得《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4 年 12 月 25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取得《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在纳税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2025 年 9 月 23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取得《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乐摩

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10 月 17 日，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2025 年 9 月 24 日，乐摩惠行生活科技（银川）有限公司取得《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该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乐摩惠行生活科技（银川）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5 年 10 月 17 日，广州乐摩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广州乐摩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025 年 10 月 17 日，乐摩物联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乐摩物联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025 年 9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深圳乐摩有欠税情形。

2025 年 10 月 17 日，乐摩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乐摩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025 年 10 月 13 日，沈阳乐摩取得《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025 年 9 月 23 日，乐摩物联科技（沈阳）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取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乐摩物联科技（沈阳）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在税务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025年10月14日，苏州乐摩取得《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公司成立日至2025年10月14日，苏州乐摩在税务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5年9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5年9月17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南宁乐摩有欠税情形。

2025年9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5年9月16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有关规定，其在报告期内实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且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1、环境保护

除福安乐摩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

福安乐摩从事按摩设备维修升级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2025年9月3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福安乐摩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发行人在应急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10 月 11 日，成都乐摩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成都乐摩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安乐摩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福安乐摩在应急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建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福建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在应急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州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福州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应急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10 月 4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在应急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州乐摩优选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福州乐摩优选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在应急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州台江承光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福州台江承光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应急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州台江承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福州台江承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应急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乐摩物联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乐摩物联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在应急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10 月 22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第一分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第一分公司在应急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10 月 22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第二分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第二分公司在应急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州乐摩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福州乐摩在应急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10 月 1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第一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第一分公司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10 月 1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第二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第二分公司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10 月 1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第一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第一分公司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10 月 11 日，乐摩物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乐摩物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9 月 18 日，杭州乐摩取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该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杭州乐摩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9 月 17 日，郑州乐摩取得《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郑州乐摩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9月17日，乐摩物联科技（郑州）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16日，乐摩物联科技（郑州）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9月17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航空港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16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航空港分公司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9月22日，上海乐摩取得《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公司成立日至2025年9月2日，上海乐摩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9月22日，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取得《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2025年9月2日，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9月23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2025年9月3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9月23日，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取得《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2025年9月2日，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5月21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取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2025年5月1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2025年9月26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取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2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5年10月14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取得《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2025年9月14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4 年 12 月 25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取得《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2025 年 9 月 23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取得《专用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在应急部门安全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10 月 17 日，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025 年 9 月 24 日，乐摩惠行生活科技（银川）有限公司取得《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该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乐摩惠行生活科技（银川）有限公司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5 年 10 月 17 日，广州乐摩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广州乐摩在安全生产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025 年 10 月 17 日，乐摩物联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乐摩物联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025 年 10 月 13 日，沈阳乐摩取得《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025 年 9 月 23 日，乐摩物联科技（沈阳）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取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乐摩物联科技（沈阳）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025 年 10 月 14 日，苏州乐摩取得《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苏州乐摩在安全生产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5 年 10 月 17 日，深圳乐摩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深圳乐摩在安全生产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25 年 10 月 17 日，乐摩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乐摩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所在地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10 月 11 日，成都乐摩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成都乐摩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安乐摩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福安乐摩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建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福建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州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福州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10 月 4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9月30日，福州乐摩优选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福州乐摩优选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9月30日，福州台江承光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福州台江承光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9月30日，福州台江承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福州台江承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9月30日，乐摩物联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乐摩物联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10月22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第一分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22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10月22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第二分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22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第二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9月30日，福州乐摩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福州乐摩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10月11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第一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2025年9月11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10 月 1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第二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第二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10 月 1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第一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10 月 11 日，乐摩物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乐摩物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9 月 18 日，杭州乐摩取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该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杭州乐摩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9 月 17 日，郑州乐摩取得《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郑州乐摩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9 月 17 日，乐摩物联科技（郑州）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乐摩物联科技（郑州）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9 月 17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航空港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航空港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9 月 22 日，上海乐摩取得《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上海乐摩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22 日，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取得《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23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9月23日，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取得《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2025年9月2日，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5月21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取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2025年5月1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2025年9月26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取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2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5年10月14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取得《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2025年9月14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4年12月25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取得《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4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2025年9月23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取得《专用信用报告》，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10月17日，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2日，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025年9月24日，乐摩惠行生活科技（银川）有限公司取得《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该公司成立日至2025年9月24日，乐摩惠行生活科技（银川）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5 年 10 月 17 日，广州乐摩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广州乐摩在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25 年 10 月 17 日，乐摩物联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乐摩物联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025 年 10 月 17 日，深圳乐摩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深圳乐摩在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25 年 10 月 17 日，乐摩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乐摩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25 年 10 月 13 日，沈阳乐摩取得《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025 年 9 月 23 日，乐摩物联科技（沈阳）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取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乐摩物联科技（沈阳）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025 年 10 月 14 日，苏州乐摩取得《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苏州乐摩在市场监管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5 年 10 月 14 日，延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延吉机场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成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

2024 年 11 月 7 日，正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机场分公司成立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

公司正定机场分公司未显示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0月11日，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成立，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没有发现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信息。

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安全生产及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及市场监督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安全生产、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劳动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采用该范本，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其员工不存在重大未决劳动纠纷或争议。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因较少员工自行缴纳城乡医疗保险或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导致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与609人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

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与劳动关系所在地不一致，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行人应自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文件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期间，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完整地履行了员工社会保险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事项，即不存在任何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及罚款的事项。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人社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24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证明》，2022-2025 年 9 月期间，成都乐摩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完整、全面地履行了员工社会保险申报及缴纳义务。2025 年 10 月

11 日，成都乐摩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成都乐摩在人力社保、公积金管理、医保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安乐摩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福安乐摩在人社及医保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建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福建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在人社及医保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州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福州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人社及医保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10 月 4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在人社及医保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州乐摩优选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福州乐摩优选生活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在人社及医保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州台江承光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福州台江承光乐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人社及医保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福州台江承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福州台江承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人社及医保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30 日，乐摩物联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月31日，乐摩物联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在人社及医保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10月22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第一分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22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第一分公司在人社及医保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10月22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第二分公司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22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第二分公司在人社及医保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9月30日，福州乐摩取得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福州乐摩在人社及医保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10月11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第一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2025年9月11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第一分公司在人社、公积金管理、医保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年10月11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第二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2025年9月11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第二分公司在人社、公积金管理、医保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年10月11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第一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2025年9月11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第一分公司在人社、公积金管理、医保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年10月11日，乐摩物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2025年9月11日，乐摩物联科技

（成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在人力社保、公积金管理、医保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9 月 18 日，杭州乐摩取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该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杭州乐摩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9 月 17 日，郑州乐摩取得《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郑州乐摩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9 月 17 日，乐摩物联科技（郑州）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乐摩物联科技（郑州）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9 月 17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航空港分公司取得《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航空港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9 月 22 日，上海乐摩取得《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上海乐摩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22 日，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取得《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23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 年 9 月 23 日，乐摩吧（上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取得《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乐摩吧（上海）物

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5年5月21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取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2025年5月1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2025年9月26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取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2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5年10月14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取得《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日至2025年9月14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2024年12月25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取得《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4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在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2025年9月23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取得《专用信用报告》，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10月17日，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2日，乐摩惠行生活服务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税务（含社保缴纳）、医疗保障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025年9月24日，乐摩惠行生活科技（银川）有限公司取得《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该公司成立至2025年9月24日，乐摩惠行生活科技（银

川)有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5年10月17日,广州乐摩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2日,广州乐摩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税务(含社保缴纳)、医疗保障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025年10月17日,乐摩物联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2日,乐摩物联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税务(含社保缴纳)、医疗保障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025年10月17日,深圳乐摩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2日,深圳乐摩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025年10月17日,乐摩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2日,乐摩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第一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2025年10月13日,沈阳乐摩取得《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025年9月23日,乐摩物联科技(沈阳)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取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分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9月3日,乐摩物联科技(沈阳)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2025年10月14日,苏州乐摩取得《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该公司成立至2025年10月14日,苏州乐摩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无行政处罚信息,无参保欠缴信息,无住房公积金欠缴信息。

2025年10月15日,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南宁乐摩在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从202302至202509已足额缴

费。2025 年 10 月 17 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南宁乐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2025 年 10 月 18 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南宁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南宁乐摩于 2022 年 11 月成立，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南宁乐摩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维权中心）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也未发现南宁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按规定为其全体员工全额缴纳（缴存）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款项、罚款或损失支出，确保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③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缴纳滞纳金或行政处罚的通知。

⑤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初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诉讼、仲裁。

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第三条规定“三、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2）发行人、成都乐摩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主管部门责令补缴欠缴社会保险、缴纳滞纳金及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

（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且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原告诉讼请求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进行了查询，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号：（2025）浙 02 知民初 35 号）

2024 年 12 月，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应诉通知书》（案号：（2024）浙 02 知民初 120 号）等文件，盟迪奥公司起诉发行人及佳博影城，诉讼请求为：1）判令发行人及佳博影城立即停止侵害盟迪奥公司享有的专利号为 202011496068.5，名称为“柔性滑动供电组件、按摩靠垫及其控制方法”发明专利权，即佳博影城立即停止使用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以及用以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模具；2）判令佳博影城及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 100 万元。

在诉讼过程中，盟迪奥公司基于该案存在制造商，故向法院申请撤诉，又重新起诉并追加制造商爱玛康公司为被告。该案重新起诉后案号为（2025）浙 02 知民初 35 号，诉讼请求为：1）判令发行人、佳博影城、爱玛康公司立即停止侵害盟迪奥公司享有的专利号为 202011496068.5，名称为“柔性滑动供电组件、按摩靠垫及其控制方法”发明专利权，即佳博影城立即停止使用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库存的被诉侵权产品；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毁

库存的涉诉侵权产品；爱玛康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涉诉侵权产品，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以及用以制造涉诉侵权产品的模具；2）判令佳博影城、发行人、爱玛康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 300 万元。

上述涉诉侵权产品为按摩垫，型号为 M9，一审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浙 02 知民初 35 号），判决驳回盟迪奥公司诉讼请求。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该案在二审程序中。

该案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浙 02 知民初 35 号），判决驳回盟迪奥公司诉讼请求。根据《民事判决书》（（2025）浙 02 知民初 35 号），涉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基于前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盟迪奥公司诉讼请求。

2）即便假定涉诉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仅为兜底论证，实际可能不存在该等情形），发行人可抗辩，其是使用了涉案产品但侵权责任应由爱玛康公司承担。发行人不知道产品侵权，通过正常买卖取得涉诉产品，具有合法来源，并按正常市场价格支付了相应对价，因此有权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 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举证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上述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涉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举证证明其已支付该产品的合理对价的除外。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知道，是指实际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本条第一款所称合法来源，是指通过合法的销售渠道、通常的买卖合同等正常商业方式取得产品。对于合法来源，使用者、许诺销售者或者销售者应当提供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不知道产品侵权，通过正常买卖取得涉诉产品，具有合法来源，并按正常市场价格支付了相应对价，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

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 修正）》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第七十七条，发行人有权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访谈该案委托代理人，即便假定经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发行人承担侵权责任，发行人也可依据《采购框架合同》向爱玛康公司进行追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采购框架合同》约定，“乙方（系指爱玛康公司）须保证其销售给甲方的产品未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独家销售权等），否则，任何因此产生的纠纷与经济责任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用、诉讼费、对第三方的赔偿等”。因此即便假定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承担侵权责任，发行人可依据《采购框架合同》向爱玛康公司进行追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可使用的其他与涉诉产品不同类型、功能相同的按摩垫产品，因此即便假定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并判决发行人不得使用涉诉产品，发行人有其他可替代产品进行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号：（2025）粤 03 民初 444 号）

2025 年 2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粤 03 民初 444 号）等文件，盟迪奥公司起诉发行人及乾盛达影业，诉讼请求为：1）判令发行人及乾盛达影业立即停止侵害盟迪奥公司 ZL202011496068.5 号“柔性滑动供电组件、按摩靠垫及其控制方法”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使用、制造、销售行为，销毁侵权产品；2）判令发行人及乾盛达影业赔偿盟迪奥的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合计 100 万元；3）判令发行人及乾盛达影业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该案在一审程序中。

上述被诉侵权产品为按摩垫，型号为 M10，该案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资料、说明并访谈该案委托代理人，发行人并未制造被诉产品，发行人及委托代理人也认为被诉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保护范围，故发行人使用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保护范围的产品未侵害盟迪奥公司专利权。

被诉产品系发行人从爱玛康公司处以合理对价采购，具有合法来源，发行人未制造被诉产品。

通过被诉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技术比对，发行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认为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别特征，被诉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保护范围。发行人使用与涉案权利要求记载技术特征不相同的产品未侵害盟迪奥公司专利权。

2) 即便假定被诉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仅为兜底论证，实际可能不存在该等情形），发行人可抗辩，其是使用了涉案产品但侵权责任应由爱玛康公司承担。发行人不知道产品侵权，通过正常买卖取得被诉产品，具有合法来源，并按正常市场价格支付了相应对价，因此有权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不知道产品侵权，通过正常买卖取得被诉产品，具有合法来源，并按正常市场价格支付了相应对价，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 修正）》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第七十七条，发行人有权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访谈该案委托代理人，即便假定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及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发行人承担侵权责任，发行人也可依据《采购框架合同》向爱玛康公司进行追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采购框架合同》约定，“乙方（系指爱玛康公司）须保证其销售给甲方的产品未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独家销售权等），否则，任何因此产生的纠纷与经济责任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用、诉讼费、对第三方的赔偿等”。因此即便假定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承担侵权

责任，发行人可依据《采购框架合同》向爱玛康公司进行追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可使用的其他与涉诉产品不同类型、功能相同的按摩垫产品，因此即便假定经二审程序终审并判决发行人不得使用涉诉产品，发行人有其他可替代产品进行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行政处罚系指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1）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2）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及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

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将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全流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及H股全流通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福建乐摩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及H股全流通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批准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将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全流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及H股全流通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福建乐摩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为向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和/或（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 16,666,700 股（约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含）（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公司共发行不超过 19,166,700 股，占 H 股发行后总股数的约 27.7%（假设超额配售权完全行使）。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境内外监管部门、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方案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承销商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8、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分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根据收到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会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不同而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正式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具体发售方案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9、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会通过与该议案有关的决议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由于该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提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核准，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申请工作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发行方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及 H 股全流通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全权实施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方案和 H 股“全流通”的方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与中国境内法律相关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而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方面：1、扩大公司的服务网点网络的覆盖范围及渗透率；2、持续提升和迭代公司的技术；3、提升公司的品牌；4、营运资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不涉及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不适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等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不涉及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后续如果涉及中国境内固定资产投资，将依据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取得必要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符合中国境内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与中国境内法律相关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而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不涉及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涉及需要取得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引述本法律意见书事宜

本所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引述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描述均在实质性方面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中国境内法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需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正本一式叁(3)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摩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境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陈德武

经办律师：

郑娜娜

经办律师：

季庆丹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取得了下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1	发行人	GR202335001955	2023.12.28	三年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地址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福安乐摩	91350981MA8R NCTU47001X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溪 潭镇工业园区 11 号	2024.09.06	2024.09.06- 2029.09.05

3、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1	乐摩有限	闽 RC- 2021-0011	经评估，等待椅扫码支付系统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集成和集成电路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 2017）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产品	2021.03.16	五年	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
2	乐摩有限	闽 RC- 2021-0012	经评估，乐摩吧 App（Android）软件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集成和集成电路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 2017）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产品	2021.03.16	五年	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3	乐摩有限	闽 RC-2021-0013	经评估，售后管理系统 V1.0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集成和集成电路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 2017）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产品	2021.03.16	五年	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

4、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备案内容	备案时间	备案机关
1	发行人	35010013161-23001	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第 3 级乐摩吧业务管理系统予以备案	2023.09.19	福州市公安局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承租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产权证收集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1	广西南宁保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南宁乐摩	广西省南宁市五一路南五里 111 号保顺公司其中一仓库	仓储	2025.04.01-2029.09.30	150	无权属证书	未备案
2	黄金明	成都乐摩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九洋路 78 号	仓储	2025.05.18-2027.05.17	350	无权属证书	未备案
3	徐渭刚	杭州乐摩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良渚村 20 组阮家弄自然村 18 号	仓储	2025.01.01-2026.12.31	300	无权属证书	未备案
4	福建网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11 号网讯指挥中心 A 栋负 1 层 02	仓储	2024.10.18-2026.10.17	31	出租人拒绝提供权属证书	未备案
5	尚库（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乐摩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700 弄 10 号 3 幢 301 室	仓储	2024.08.02-2026.08.24	530	出租人拒绝提供权属证书	未备案
6	刘世江	福州乐摩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仙石村万兴路 193 号	仓储	2025.07.01-2026.06.30	120	无权属证书	未备案
7	南宁市陆天科租赁服务部	南宁乐摩	广西省柳州市飞鹅路红光小区 92 号	仓储	2025.06.15-2026.06.30	24	无权属证书	未备案
8	河南郑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乐摩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梧桐街南流段三楼 7 号库	仓储	2025.07.01-2026.06.30	336	无权属证书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产权证收集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9	徐州物资市场有限公司	苏州乐摩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下淀路170号物资市场31号楼309号摊位	仓储	2025.06.06-2026.06.05	54.99	出租人拒绝提供权属证书	未备案
10	徐润珍	广州乐摩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村东凤西路39号	仓储	2025.06.01-2026.05.31	300	无权属证书	未备案
11	刘建芬	苏州乐摩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00号21幢-120号	宿舍	2025.06.01-2026.05.31	108.95	常房权证新字第00469941号	已备案
12	胡国宗	杭州乐摩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马桥村中粮巷15号	宿舍	2025.04.10-2026.04.09	180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107999号	未备案
13	南通鑫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乐摩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长和路158号综合楼二层西侧办公室	仓储	2025.04.07-2026.04.06	54.27	南通房权证第148062756号	未备案
14	厦门宝京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浩路270号236、238室	仓储	2024.03.01-2026.02.28	139	无权属证书	未备案
15	长春泓晟经贸有限公司	沈阳乐摩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8021号	仓储	2025.01.01-2025.12.31	200	无权属证书	未备案
16	深圳市深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乐摩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高新科技园铁皮房109号	仓储	2025.05.01-2025.12.31	130	无权属证书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产权证收集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17	苏州工业园区科盛研通讯技术部	苏州乐摩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镇富元路 1188 号苏州相城三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内	仓储	2025.04.01-2025.12.31	130	出租人拒绝提供权属证书	未备案
18	呼和浩特市众缘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乐摩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霍寨沟农家饭店左侧 70 米	仓储	2024.12.19-2025.12.18	400	无权属证书	未备案
19	汪生根	苏州乐摩	江苏省无锡市盛阳盛阳食品城内仓库	仓储	2024.12.15-2025.12.14	120	出租人拒绝提供权属证书	未备案
20	福安市荣宇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建省福安市溪潭镇北洋保健器材工业集中区 C13B 栋 5 层	仓储	2023.12.01-2025.11.30	1,600	闽(2020)福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6371 号	未备案
21	南京奥佳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乐摩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丁家山路 191 号房屋	仓储	2025.10.01-2026.09.30	150	无权属证书	未备案
22	上海申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19 层 FGH 座	办公	2025.06.01-2027.08.31	452.54	沪房地徐字 (2009) 第 006872 号	未备案
23	杭州金连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乐摩	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0 号大街 28 号 3 幢 A 座 17 层 1701 室	办公	2025.04.01-2027.05.31	137.7	浙 (2023)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550 号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产权证收集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24	上海东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乐摩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58 号 6 幢 401B	办公	2024.12.25-2026.12.24	188	沪(2021)闽字不动产权第 008607 号	已备案
25	福建嘉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11 号网讯智慧中心 B 栋 1301-02	办公	2023.12.15-2026.12.14	918	闽(2021)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 0020070 号	已备案
26	福建网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厚庭村 A 地块网讯中心 B 栋 18 层(电梯楼层 21 层)	办公	2021.09.01-2026.08.31	1,536	闽(2021)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 0020070 号	已备案
27	李敏	乐摩物联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 7-1 号 1 单元 25-8	办公	2025.07.15-2026.07.14	84.56	沈房权证中心字 N0609524 58 号	未备案
28	广州市俊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乐摩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白云大道北 1755 号俊兴大厦	办公	2024.04.16-2026.04.15	130	无权属证书	未备案
29	厦门百汇合商务中心经营管理公司	发行人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浩路 270 号 1115 室	办公	2024.03.01-2026.02.28	58	无权属证书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产权证收集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30	平潭自由贸易区两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建省平潭县北厝镇兴港中路5号平潭台湾创业园17幢5C区	办公	2023.02.01-2026.01.31	205.93	闽(2021)平潭不动产权第0007835号	未备案
31	成都蓝云创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乐摩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166号5栋5层503	办公	2024.01.27-2026.01.26	223	出租人拒绝提供权属证书	未备案
32	江苏九紫大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乐摩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优谷商务园18-301-36号	办公	2025.06.20-2025.12.31	71.2	锡房初登字32020400100774843005202088号	未备案
33	企桦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蓝鲸国际大厦写字楼27层2702室	办公	2025.11.13-2026.11.12	103.12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2352号	未备案
34	深圳明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与八卦四路交汇处安吉尔大厦写字楼22楼2206	办公	2025.10.01-2026.09.30	128.23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5479号	未备案
35	曾琳	发行人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中海寰宇天下21#楼2805单元	宿舍	2025.07.07-2026.07.06	127	闽(2020)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0003613号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产权证收集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36	刘超	沈阳乐摩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台街 611 号宜家 7080 小区 10 幢 324 号房	宿舍	2025.04.15-2026.04.14	44,65	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99389 号	未备案
37	武月祥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分钟寺西北侧地区回迁安置房项目(二区)2号楼2单元1501	宿舍	2025.04.11-2026.04.10	90.93	《回迁协议》	已备案
38	奚萍	深圳乐摩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意馨居 E 栋 704 房	宿舍	2024.03.11-2026.03.10	38.28	深房地字第 300040720 5 号	已备案
39	张贤琛	发行人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中海寰宇天下 21#楼 805 单	宿舍	2025.03.01-2026.02.28	127.09	闽(2018)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 0013127 号	已备案
40	何银娣	苏州乐摩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锦荷苑 6 栋 1207	宿舍	2025.03.15-2026.03.14	129.5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353374 号	已备案
41	福建万象生活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西环中路 691 号(原工业路 378 号)万象商业广场 3 层 322b	商业	2022.06.10-2027.08.31	371	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99389 号	已备案
42	福建万象生活城商业管	发行人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西环中路	商业	2022.06.10-2027.08.31	229	吉(2018)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产权证收集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理有限责任公司		691号（原工业路378号）万象商业广场3层322c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299389号	
43	许光智	南宁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65号天成一品A2308号	宿舍	2025.07.01-2026.06.30	87.46	邕房权证字第02632925号	已备案
44	韩文佳	苏州乐摩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58号万融国际大厦601室（物业编号701室）	办公	2025.08.01-2028.07.31	130.39	苏房权证姑苏字第10419536号	已备案
45	南京东方实华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乐摩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698号景枫中心写字楼项目25楼03-2室	办公	2025.07.20-2027.08.03	146.11	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0007628号	已备案
						45.85	无权属证书	未备案
46	花雨华	苏州乐摩	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圩洋村村九组24号	宿舍	2025.08.11-2026.08.10	70	村委会证明	未备案
47	林建雄	发行人	福安市溪潭镇令之大道1号中建书香里8幢4层402号房	宿舍	2025.08.10-2026.08.09	113.18	闽（2020）福安市不动产权第0806615号	已备案
48	福安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溪潭镇工业园区77号（高新医疗器械工业标准化厂房）	厂房	2025.10.27-2030.10.26	16662.32	无权属证书	未备案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保护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5.02.25	发明专利	2025102127787	一种共享按摩椅运行状态监测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二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4.11.29	发明专利	2024117330873	一种基于气流冲击穴位原理的按摩座椅	二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24.11.21	发明专利	2024116755700	一种共享按摩椅防占座装置	二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2.10.19	发明专利	2022112811219	一种按摩椅座椅角度动态调整方法及系统	二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2.08.29	发明专利	2022110401629	一种自组网主节点选举及数据同步方法	二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22.05.25	发明专利	2022105745551	一种多媒体按摩椅	二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21.06.07	发明专利	2021106330630	一种共享按摩椅的用户支付挽留方法、设备和介质	二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2021.02.04	发明专利	2021101665958	一种动态调整共享按摩椅可占座时间的方法、系统和介质	二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21.01.18	发明专利	202110061870X	一种调整用户身形数据的按摩椅控制方法、按摩椅及介质	二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020.10.19	发明专利	2020111213524	一种防占座按摩椅	二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2024.11.19	实用新型	2024228134190	一种新型按摩垫结构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保护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2024.06.27	实用新型	2024214981011	一种用于座椅的按摩垫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2024.03.25	实用新型	2024205895144	一种带有拆卸式按摩垫的按摩椅结构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2024.03.25	实用新型	2024205892305	一种弹片式导电轨机构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2024.03.20	实用新型	2024205474164	一种按摩用滚动式导电结构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2024.02.08	实用新型	2024202904866	一种入座感应的按摩装置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2024.02.05	实用新型	2024202835936	一种可调节按摩枕的按摩装置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2024.02.01	实用新型	2024202558098	一种按摩机构的柔性齿条安装结构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2024.02.08	实用新型	2024202904866	一种入座感应的按摩装置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2024.02.01	实用新型	2024202545929	一种具有柔性导轨的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2024.01.30	实用新型	2024202156530	一种用于按摩椅的柔性按摩机构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2024.01.29	实用新型	2024202123448	一种腿部按摩机构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2024.01.25	实用新型	2024201865402	一种按摩垫滚轮导电结构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2024.01.25	实用新型	2024201865436	一种带自调节头罩的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2024.01.25	实用新型	202420186539X	一种精准按摩机芯机构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保护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发行人	2024.01.19	实用新型	202420144328X	一种影院用按摩垫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2024.01.03	实用新型	2024200180075	一种按摩椅的头部支撑装置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2024.01.03	实用新型	2024200137183	一种按摩椅防占座装置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2023.12.18	实用新型	2023234562463	一种可躺平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2023.11.20	实用新型	2023231305000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手动按摩器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2023.11.20	实用新型	202323137145X	一种多功能按摩器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2023.11.20	实用新型	2023231371093	一种利于透气的头部气囊按摩器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2023.10.19	实用新型	2023228135841	一种多方位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2023.10.19	实用新型	2023228132504	一种气流式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2023.10.07	实用新型	202322677486X	一种带有加热按摩头的机械手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2023.09.25	实用新型	2023226090738	一种软硬可调节按摩机械手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2023.09.18	实用新型	2023225352911	按摩椅风暖加热装置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2023.09.15	实用新型	2023225110077	一种便于调节的腿部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2023.08.29	实用新型	2023223324565	一种热风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保护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发行人	2023.08.21	实用新型	2023222497459	臀部功能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2023.08.04	实用新型	2023220947738	按摩椅的两用按摩脚垫装置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2023.07.26	实用新型	2023219867380	可调式按摩椅扶手及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2023.07.21	实用新型	2023219306973	用于按摩椅上的按摩机械手臂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2023.07.21	实用新型	2023219297495	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2023.07.20	实用新型	2023219290890	一种多功能气囊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2023.07.17	实用新型	2023218785769	一种脚底的按摩结构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2023.07.10	实用新型	2023218009768	手动膝关节按摩装置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2023.07.04	实用新型	2023217369588	一种下肢按摩装置的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2023.06.25	实用新型	202321617622X	一种按摩椅的手臂按摩装置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2023.06.19	实用新型	2023215687069	一种手部按摩部件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2023.06.12	实用新型	2023214894292	一种具有拉伸功能的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2023.06.05	实用新型	202321414686X	一种隐藏式腿部按摩结构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2023.05.23	实用新型	2023212648293	一种柔性压紧轮导电结构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保护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发行人	2023.04.21	实用新型	2023209159662	一种按摩垫机芯按摩头智能定位复位结构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2023.03.24	实用新型	2023206051158	一种带红外保护装置的按摩垫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2023.02.02	实用新型	2023201494431	一种按摩机芯运行结构及按摩垫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2023.01.05	实用新型	2023200173626	一种按摩机芯卷线式导线铺设结构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2023.01.05	实用新型	2023200173908	一种按摩机芯拖链式导线铺设结构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2023.01.05	实用新型	2023200173861	一种按摩机芯运行传动机构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2022.12.21	实用新型	2022234362227	一种仰角可调的定向扬声器及定向语音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2022.12.21	实用新型	2022234357106	一种范围可调的定向扬声器及定向语音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2022.12.05	实用新型	2022232510722	一种共享按摩椅软硬件结合断电检测上报系统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2022.08.19	实用新型	2022221877013	一种具有输出短路保护和插入检测的充电系统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2022.06.02	实用新型	2022213808740	一种影院内厅按摩座椅扶手的快捷安装结构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2022.05.25	实用新型	2022212757262	一种按摩姿态可调的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2022.05.25	实用新型	2022212732833	一种便于更换显示屏的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2022.05.25	实用新型	2022212746215	一种显示屏可调的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保护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发行人	2022.05.13	实用新型	2022211582010	一种可沿人体曲线调整艾灸高度的艾灸床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2022.05.13	实用新型	2022211594573	一种可调节头部支撑的共享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2021.10.28	实用新型	2021226047334	一种影院按摩椅的导轨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2021.05.28	实用新型	202121181166X	一种带有螺旋式纳线结构的行走按摩器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2021.05.28	实用新型	2021211840408	一种带有弹压式启动开关的行走按摩器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2021.05.28	实用新型	2021211842615	一种带有外套支撑带条的行走按摩器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2021.05.28	实用新型	2021211833809	一种共享按摩椅断电检测系统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2021.05.28	实用新型	2021211836440	一种带有双保险行程开关的行走按摩器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2021.04.28	实用新型	2021209048213	一种带折叠式屏蔽罩的共享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2021.02.22	实用新型	2021203922815	防占座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2021.02.19	实用新型	2021203804039	一种防占座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2021.01.29	实用新型	202120269485X	一种按摩椅私密空间构成辅助装置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2021.01.25	实用新型	202120205411X	一种按摩机芯及其按摩垫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2020.04.24	实用新型	2020206449852	一种健康检测仪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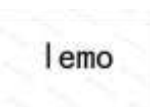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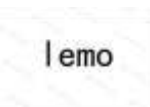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保护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发行人	2020.04.24	实用新型	2020206432635	一种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2019.11.01	实用新型	2019218742339	一种按摩靠垫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2019.06.28	实用新型	2019210056641	一种按摩椅防占座装置及共享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2019.04.28	实用新型	2019205952733	一种按摩椅拉链互配结构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2018.09.28	实用新型	2018215897846	一种带可调颈枕汽车按摩垫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2017.11.16	实用新型	2017215315802	一种休闲屋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2024.08.19	外观设计	2024305257609	按摩椅(MR02)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2024.08.19	外观设计	2024305257539	按摩椅(X12)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2024.08.19	外观设计	2024305257524	按摩椅(B9)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2024.08.19	外观设计	2024305257543	按键面板(按摩椅)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2024.08.19	外观设计	2024305257596	控制面板(按摩椅)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2024.08.19	外观设计	2024305257562	手机支架(按摩椅)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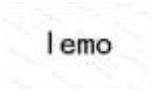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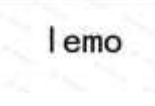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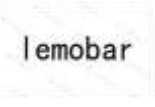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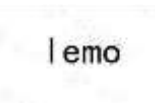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保护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发行人	2024.06.17	外观设计	2024303689608	按摩椅展示台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2024.05.21	外观设计	2024303022238	按摩椅（B7 商用）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2024.05.21	外观设计	2024303022280	按摩椅（乐摩吧内厅联排）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2024.05.21	外观设计	202430302205X	按摩椅（B1L 商用）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2024.02.04	外观设计	2024300762813	按摩椅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2024.01.11	外观设计	2024300174065	按摩椅（A2 商用）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2023.09.25	外观设计	2023306279884	按摩椅（B10 商用）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2023.09.14	外观设计	2023305996682	U 型按摩枕（护颈）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2023.09.14	外观设计	2023305996589	按摩头（U 型枕）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2023.08.11	外观设计	2023305138427	儿童护眼仪（萌萌熊）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2023.08.11	外观设计	202330513847X	儿童护眼仪（酷酷猫）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2023.07.04	外观设计	2023304157187	按键面板（按摩椅手控）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2023.07.04	外观设计	2023304157257	充电装置外壳（按摩椅）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2023.07.04	外观设计	2023304157134	影院按摩垫（M7-A 版型）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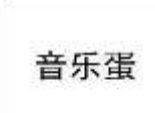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保护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8	发行人	2023.07.04	外观设计	2023304157149	沙发按摩垫（M8-A 版型）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2023.04.20	外观设计	2023302223199	儿童眼罩（兔子款）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2023.04.20	外观设计	2023302223201	儿童眼罩（熊猫款）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2023.01.18	外观设计	2023300298595	按摩垫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2022.08.16	外观设计	2022305329792	艾灸仪（无烟）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2022.08.16	外观设计	2022305329646	展示架（按摩椅）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2022.05.26	外观设计	2022303157132	按摩椅（影院内厅）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2021.11.25	外观设计	2021307790488	按摩椅（B6 商用款）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2021.11.24	外观设计	2021307752467	按摩椅（B3 商用）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2021.06.02	外观设计	2021303353769	指尖健康检测仪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2021.04.28	外观设计	2021302518247	共享按摩椅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2021.03.24	外观设计	2021301614590	按摩垫（M3）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2021.01.14	外观设计	2021300244990	智能信息发布终端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2019.08.20	外观设计	2019304516465	健康检测仪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保护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	发行人	2018.11.30	外观设计	2018306882387	智能按摩椅（X11）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2018.11.30	外观设计	2018306879011	智能按摩椅（LMB906）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2018.09.28	外观设计	2018305474785	汽车按摩座垫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2017.11.16	外观设计	2017305660144	休闲屋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2024.12.09	实用新型	2024230265443	一种用于按摩垫的可调节固定件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2024.11.19	外观设计	2024307323291	按摩椅（S01）	十五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2024.06.27	实用新型	2024214906383	一种按摩机芯的驱动装置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2024.11.11	实用新型	2024227461068	一种可替换的外观宣传机构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2024.08.29	实用新型	2024221160993	一种按摩组件及其按摩装置	十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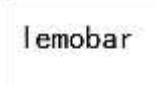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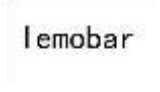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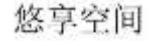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81930589A	2025.07.07-2035.07.06	35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80965138	2025.06.28-2036.06.27	42	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质量控制（为他人）；包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玩具设计；室内设计；数据加密服务；计算机程序和转换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软件即服务（SaaS）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80835760	2025.06.21-2035.06.20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为他人推销；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81153101	2025.05.28-2035.05.27	41	组织抽奖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发行人		81144067	2025.05.28-2035.05.27	28	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游戏机；自动和投币启动的游戏机；视频游戏机；健身床；健身摇摆机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81147897	2025.05.28-2035.05.27	20	床用垫褥（床用织品除外）；垫枕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80835694	2025.05.28-2035.05.27	28	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游戏机；自动和投币启动的游戏机；视频游戏机；体育活动用球；投币启动式台球桌；健身床；健身摇摆机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81007567	2025.05.14-2035.05.13	41	医疗按摩培训；商业培训；商业培训咨询服务；广告、推销、市场营销和商业战略规划的培训课程；身体疗法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活动；通过网站提供娱乐信息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80835721	2025.05.14-2035.05.13	44	卫生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80809299	2025.05.14-2035.05.13	28	健身床；健身摇摆机；锻炼身体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运动用护腰；护膝(体育用品)；运动腰带；运动用吸汗带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81326679	2025.04.07-2035.04.06	10	足部按摩设备；按摩器械；电动按摩滚轮；电动按摩枪；健美按摩设备；振动按摩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心率监测设备；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81241071	2025.03.28-2035.03.27	10	健美按摩设备；足部按摩设备；按摩器械；振动按摩器；电动按摩枪；电动按摩滚轮；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心率监测设备；医用特制家具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80908153	2025.03.21-2035.03.20	10	健美按摩设备；足部按摩设备；按摩器械；振动按摩器；电动按摩枪；电动按摩滚轮；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心率监测设备；医用特制家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80906341	2025.03.21-2035.03.20	10	健美按摩设备；足部按摩设备；按摩器械；振动按摩器；电动按摩滚轮；电动按摩枪；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心率监测设备；医用特制家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81152280	2025.03.21-2035.03.20	44	医疗保健；康复中心；保健站；医疗按摩；疗养院；健康咨询；理疗；医疗设备出租；按摩；卫生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81144417	2025.03.21-2035.03.20	7	制矿泉水机械；电动制饮料机；酿酒机器；电动榨果汁机；厨房用电动机；家用非手动研磨机；非手动磨咖啡机；混合机（机器）；搅拌机；自动售货机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81154676	2025.03.21-2035.03.20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为他人推销；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寻找赞助；自动售货机出租；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发行人		80857111	2025.03.14-2035.03.13	7	混合机（机器）；电动榨果汁机；搅拌机；制矿泉水机械；电动制饮料机；包装机；制丸机；铸造机械；真空吸尘器用喷洒香水和消毒液的附件；自动售货机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81123823	2025.03.14-2035.03.13	41	商业培训；商业培训咨询服务；身体疗法培训；医疗按摩培训；广告、推销、市场营销和商业战略规划的培训课程；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活动；提供健身设施；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组织抽奖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81132417	2025.03.14-2035.03.13	42	质量控制（为他人）；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设计；远程数据备份；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编程；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数据加密服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发行人		80835685	2025.03.07-2035.03.06	38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电子公告牌服务（通信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信息传送；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80835703	2025.03.07-2035.03.06	20	沙发；家具；躺椅；按摩用床；椅子（座椅）；头靠（家具）；扶手椅；垫枕；床用垫褥（床用织品除外）；软垫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80852406	2025.03.07-2035.03.06	10	电动按摩滚轮；电动按摩枪；按摩器械；振动按摩器；健美按摩设备；足部按摩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心率监测设备；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74667318	2024.07.14-2034.07.13	44	卫生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发行人	乐摩大健康	74102076	2024.06.07- 2034.06.06	10	按摩器械；健美按摩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缝合材料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乐摩科技	73895879	2024.05.07- 2034.05.06	35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乐摩科技	73889336	2024.05.07- 2034.05.06	42	技术研究；视频游戏开发服务；计算机游戏编程；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软件设计和开发；软件即服务（SaaS）；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乐摩	73882482	2024.05.07- 2034.05.06	35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乐摩	73888182	2024.03.07- 2034.03.06	44	医疗护理；医疗按摩；理疗；治疗服务；美容服务；按摩；有关按摩的咨询服务；宠物美容服务；园林景观规划；配镜服务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金葆健	68281139	2023.07.14- 2033.07.13	44	医疗保健；医院；医疗咨询；医疗护理；药剂师配药服务；理疗；医疗诊所；美容服务；足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部按摩服务；兽医服务		
31	发行人		65796439	2023.05.07-2033.05.06	10	吸入器；肺活量计（医疗器械）；足部按摩设备；眼部按摩仪；电动按摩椅；吸鼻器；牙科用口腔冲洗器；电动牙科设备；医用垫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65046421	2023.05.07-2033.05.06	10	吸入器；肺活量计（医疗器械）；眼部按摩仪；足部按摩设备；吸鼻器；电动按摩椅；牙科用口腔冲洗器；电动牙科设备；医用垫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65781626	2023.04.28-2033.04.27	9	计算机器；数量显示器；电子记事器；体重秤；带身体质量分析仪的秤；秤；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电子运动感应开关；荧光屏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65044832	2023.04.07-2033.04.06	9	计算机器；体重秤；带身体质量分析仪的秤；秤；测量仪器；精密测量仪器；电子运动感应开关；荧光屏；显示数字用电子显示屏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发行人		65796485	2023.01.28-2033.01.27	21	大齿发梳；电梳；电刷（机器部件除外）；刷子；牙及牙床清洁用吸水器；电动牙刷替换头；电动牙刷；保温袋；清洁用垫；手动清洁器具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65790896	2023.01.28-2033.01.27	44	医疗护理；治疗服务；深层组织按摩；口腔外科服务；美容服务；理发；修指甲；有关按摩的咨询服务；运动按摩；配镜服务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65783641	2023.01.28-2033.01.27	8	电动头发拉直器；电动指甲锉；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剃须刀；个人用理发推子（电动和非电动）；电动鼻毛修剪器；电动和非电动脱毛器；非医用激光脱毛装置；卷发用手工具；漂洗工具（手工具）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65049781	2023.01.28-2033.01.27	8	电动头发拉直器；电动指甲锉；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剃须刀；非医用激光脱毛装置；电动鼻毛修剪器；电动和非电动脱毛器；卷发用手工具；个人用理发推子（电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动和非电动)；漂洗工具(手工具)		
39	发行人	乐摩吧	65785219	2023.01.21-2033.01.20	11	灯；冷藏柜；风扇(空气调节)；头发用电吹风机；暖气片；水冲洗设备；蒸脸器；水按摩洗浴设备；非医用电热毯；便携式取暖器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金葆健	63680697	2023.01.14-2033.01.13	5	药用乳糖；净化剂；兽医用药；农业用杀菌剂；牙填料；宠物尿布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乐摩吧	65071445	2022.12.07-2032.12.06	44	医疗护理；治疗服务；深层组织按摩；医疗按摩；医疗辅助；理发；修指甲；美容服务；有关按摩的咨询服务；配镜服务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乐摩吧	65064872	2022.12.07-2032.12.06	11	灯；冷藏柜；风扇(空气调节)；头发用电吹风机；暖气片；水冲洗设备；蒸脸器；水按摩洗浴设备；非医用电热毯；便携式取暖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发行人		65044850	2022.12.07-2032.12.06	21	电梳；刷子；电刷（机器部件除外）；大齿发梳；电动牙刷替换头；电动牙刷；牙及牙床清洁用吸水器；保温袋；手动清洁器具；清洁用垫；手动清洁器具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60411074	2022.07.07-2032.07.06	35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60398979	2022.07.07-2032.07.06	35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60416500	2022.05.07-2032.05.06	10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疗器械；健美按摩设备；振动按摩器；医用测试仪；理疗设备；心率监测设备；床用摆动器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57874716	2022.05.07-2032.05.06	35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60427365	2022.04.28-2032.04.27	44	医疗护理；理疗；医疗辅助；保健站；艾灸疗法；医疗按摩；医疗保健；按摩；足部按摩服务；卫生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发行人		60427359	2022.04.28- 2032.04.27	44	医疗保健；医疗辅助；理疗；医疗护理；保健站；艾灸疗法；医疗按摩；按摩；足部按摩服务；卫生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55625134	2022.01.07- 2032.01.06	9	计算机存储装置；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智能手表（数据处理）；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安全令牌（加密装置）；交互式触屏终端；控制自助终端用计算机软件；自动售票机；人脸识别设备；网络通信设备；自动广告机；视频显示屏；显示数字用电子显示屏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55645294	2021.11.07- 2031.11.06	41	商业培训咨询服务；商业培训；医疗按摩培训；身体疗法培训；广告、推销、市场营销和商业战略规划的培训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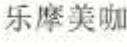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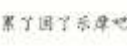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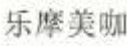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训课程；组织文化活动；安排和组织会议；提供健身设施；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组织抽奖		
52	发行人	乐摩吧	55638828	2021.11.07-2031.11.06	27	地毯；席；垫席；地板覆盖物；防滑垫；地垫；瑜伽垫；纺织品制墙纸；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乐摩吧	55635279	2021.11.07-2031.11.06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乐摩吧	55634069	2021.11.07-2031.11.06	7	电动榨汁机；混合机（机器）；搅拌机；电动制饮料机；酿造机器；制矿泉水机械；非手动磨咖啡机；厨房用电动机器；家用非手动研磨机；自动售货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发行人		55632594	2021.11.07- 2031.11.06	36	通过使用会员卡为 他人在参与机构提 供折扣；资本投 资；分期付款的贷 款；融资服务；通 过网站提供金融信 息；通信设备赊售 （融资租赁）；信 用卡支付处理；借 记卡支付处理；电 子转账；不动产出 租	原始 取得	无
56	发行人		55632231	2021.11.07- 2031.11.06	38	数据流传输；无线 电通信；数字文件 传送；信息传送；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 务；电子公告牌服 务（通信服务）；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 网络的电信连接服 务；提供全球计算 机网络用户接入服 务；全球计算机网 络访问时间出租；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 图像传送	原始 取得	无
57	发行人		55632060	2021.11.07- 2031.11.06	37	机械安装、保养和 修理；计算机硬件 安装、维护和修 理；电器的安装和 修理；修复磨损或 部分损坏的机器； 汽车保养和修理； 家具保养；皮革保 养、清洁和修补； 医疗器械的杀菌；	原始 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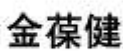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58	发行人	乐摩吧	55628097	2021.11.07-2031.11.06	28	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游戏机；转椅；智能玩具；体育活动用球；使身体复原的器械；锻炼身体器械；健身摇摆机；健身床；运动腰带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乐摩吧	55627475	2021.11.07-2031.11.06	20	家具；椅子（座椅）；躺椅；扶手椅；按摩用床；头靠（家具）；非医用气垫；软垫；垫枕；床用垫褥（床用织品除外）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乐摩吧	55625816	2021.11.07-2031.11.06	42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软件设计；数据加密服务；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远程数据备份；计算机编程；平台即服务（PaaS）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发行人		55625168	2021.11.07-2031.11.06	10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疗器械；健美按摩设备；医用测试仪；振动按摩器；理疗设备；心率监测设备；床用摆动器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55621545	2021.11.07-2031.11.06	18	皮箱；旅行提包；皮包；钱包；皮制系带；书包；运动包；工具袋（空的）；包；伞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55614898	2021.11.07-2031.11.06	44	医疗按摩；医疗保健；理疗；康复中心；医疗辅助；医疗设备出租；保健站；疗养院；按摩；卫生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43257655	2021.01.14-2031.01.13	44	卫生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43269520	2020.12.28-2030.12.27	35	寻找赞助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43279112	2020.12.21-2030.12.20	9	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自动售票机；放映设备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43279107	2020.12.21-2030.12.20	9	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自动售票机；放映设备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43264219	2020.12.14-2030.12.13	35	寻找赞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发行人		43270181	2020.11.28-2030.11.27	44	卫生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健康红绿灯	40253078	2020.09.28-2030.09.27	35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乐摩吧	37480942	2020.09.07-2030.09.06	42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数据加密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远程数据备份；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乐摩美咖	41443746	2020.07.28-2030.07.27	7	食品自动包装机；电动榨果汁机；咖啡萃取机；工业打标机；非手动磨咖啡机；电咖啡研磨机；冷藏式自动售货机；贴标签机（机器）；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糖果机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乐摩美咖	41442565	2020.07.28-2030.07.27	30	咖啡；未烘过的咖啡；加奶咖啡饮料；咖啡饮料；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茶；糖；甜食；饼干；冰淇淋；冰		
74	发行人		41427235	2020.07.28-2030.07.27	42	技术研究；地形测量；关于农业化学的专业咨询服务和建议；医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修理和维护；手机应用程序的设计和开发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41438545	2020.07.21-2030.07.20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特许经营商业事务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41424359	2020.07.21-2030.07.20	35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34753838	2020.01.28-2030.01.27	7	制革机；喷色机（皮革工业用）；冷藏式自动售货机；自动售货机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28507588	2020.01.28-2030.01.27	35	寻找赞助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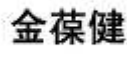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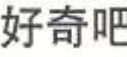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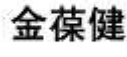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发行人		33650840	2019.12.21- 2029.12.20	9	穿戴式计算机；交互式触屏终端；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屏保软件；可下载的手机铃声；可下载的音乐文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计算机存储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智能手表（数据处理）；安全令牌（加密装置）；移动电话用可下载图像；个人数字助理（PDA）；电子交互白板；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视频游戏卡；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游戏软件；视频游戏机用内存卡；控制自助终端用计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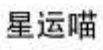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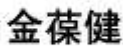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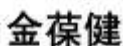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计算机软件；人脸识别设备；网络通讯设备；行车记录仪；安全监控机器人；穿戴式视频显示屏；视频显示屏；荧光屏；显示数字用电子显示屏；电子防盗装置		
80	发行人		35723252	2019.11.28-2029.11.27	43	家具出租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35719672	2019.11.28-2029.11.27	44	草坪修整；卫生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35706632	2019.11.21-2029.11.20	35	销售展示架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33650842	2019.11.07-2029.11.06	10	医用身体康复仪；医用熏蒸设备；按摩器械；健美按摩设备；振动按摩器；医用体育活器械；心电图描记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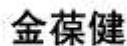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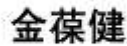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器；心率监测设备；按摩用手套；床用摆动器		
84	发行人	Lucky more	35727673	2019.10.14-2029.10.13	7	冷藏式自动售货机；贴标签机（机器）；自动售糖果机；自动售货机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乐摩吧	35716533	2019.10.14-2029.10.13	8	刮胡刀；修指甲成套工具；指甲刀；利器（手工具）；刀；刀套；剪刀；叉（餐具）；刀叉餐具；匙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乐摩吧	35728961	2019.10.07-2029.10.06	11	照明器械及装置；非医用紫外线灯；运载工具用灯；冷却装置和机器；电吹风；空气调节设备；电暖器；打火机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乐摩吧	35727420	2019.10.07-2029.10.06	24	丝织美术品；毡；毛巾；浴巾；床罩；被子；枕套；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餐具垫；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新奇喵	35725142	2019.10.07-2029.10.06	7	冷藏式自动售货机；贴标签机（机器）；自动售糖果机；自动售货机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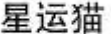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发行人		35724296	2019.10.07-2029.10.06	41	商业培训咨询服务；商业培训；医疗按摩培训；身体疗法培训；广告、推销、市场营销和商业战略规划的培训课程；组织文化活动；安排和组织会议；提供健身设施；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组织抽奖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35722980	2019.10.07-2029.10.06	35	广告宣传；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自动售货机出租；销售展示架出租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35720978	2019.10.07-2029.10.06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小五金器具；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或非金属）；金属包装容器；金属告示牌；金属标签；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纪念碑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35718268	2019.10.07-2029.10.06	22	绳索；漆布；帆；网；帐篷；伪装罩；邮袋；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纤维纺织原料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发行人		35714511	2019.10.07-2029.10.06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制盒；贵金属制徽章；项链；贵金属制钥匙圈；手表；电子钟表；钟；计时仪器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35712996	2019.10.07-2029.10.06	26	刺绣品；衣服装饰品；拉链；纽扣；针线套装；除圣诞树以外的人造植物；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35709401	2019.10.07-2029.10.06	16	纸巾；日历（年历）；印刷品；贺卡；纸盒；纸板箱；包装纸；纸制或纸板制盒；笔；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35707037	2019.10.07-2029.10.06	27	地毯；席；垫席；地板覆盖物；瑜伽垫；防滑垫；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墙纸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28509235	2019.10.07-2029.10.06	9	自动售票机；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放映设备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发行人		35727400	2019.09.28-2029.09.27	25	防水服；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袜；手套（服装）；领带；腰带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35726239	2019.09.28-2029.09.27	41	教育；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文学和文献纪录参考图书馆；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不可下载在线视频；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35725160	2019.09.28-2029.09.27	7	冷藏式自动售货机；贴标签机（机器）；自动售糖果机；自动售货机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35722405	2019.09.28-2029.09.27	38	无线广播；电视播放；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视频点播传输；信息传输设备出租；提供互联网聊天室；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	发行人		35722174	2019.09.28-2029.09.27	7	贴标签机（机器）；自动售糖果机；自动售货机；冷藏式自动售货机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35721644	2019.09.28-2029.09.27	18	皮箱；旅行提包；皮包；钱包；皮制系带；书包；运动包；工具袋（空的）；包；伞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35719689	2019.09.28-2029.09.27	42	质量检测；技术研究；基因筛查（为科学研究目的）；提供气候变化方面的科学信息；材料测试；包装设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托管计算机站（网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35718496	2019.09.28-2029.09.27	37	维修信息；建筑物维护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测量测试设备的维修信息；外科设备消毒；医疗器械的杀菌；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6	发行人		35718089	2019.09.28-2029.09.27	7	自动售货机；冷藏式自动售货机；贴标签机（机器）；自动售糖果机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35717311	2019.09.28-2029.09.27	21	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陶瓷、陶土、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茶具（餐具）；牙刷；化妆用具；清扫器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35715989	2019.09.28-2029.09.27	9	计算机硬件；数据处理设备；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计步器；衡器；信号转发器；导航仪器；手机；空气分析仪器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35712681	2019.09.28-2029.09.27	40	碾磨加工；染色；书籍装订；面粉加工；图样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水处理；能源生产；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35712529	2019.09.28-2029.09.27	7	藏式自动售货机；贴标签机（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器)；自动售糖果机；自动售货机		
111	发行人		35711193	2019.09.28-2029.09.27	35	广告宣传；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自动售货机出租；销售展示架出租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35710815	2019.09.28-2029.09.27	4	润滑剂；工业用油脂；照明用气体；燃料；引火物；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电能；电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35708168	2019.09.28-2029.09.27	7	冷藏式自动售货机；贴标签机（机器）；自动售糖果机；自动售货机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35708149	2019.09.28-2029.09.27	7	自动售糖果机；自动售货机；冷藏式自动售货机；贴标签机（机器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35706991	2019.09.28-2029.09.27	39	GPS 导航服务；商品包装；运输；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运送贵重物品；机械式停车设备出租；仓库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33643705	2019.08.07-2029.08.06	3	去色剂；去污剂；皮革擦亮纸（浸擦亮剂）；皮革洗涤剂；抛光乳膏；擦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亮用剂；皮革用蜡；皮革膏；皮革保护剂（上光）		
117	发行人		33653983	2019.05.21-2029.05.20	37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汽车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医疗器械的杀菌；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33653590	2019.05.21-2029.05.20	28	游戏机控制器；便携式游戏机屏幕专用保护膜；荡椅；转椅；锻炼用固定自行车；健身摇摆机；使身体复原的器械；锻炼身体器械；锻炼身体肌肉器械；运动腰带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33650932	2019.05.21-2029.05.20	44	医疗按摩；医疗保健；医疗辅助；理疗；医疗设备出租；康复中心；保健站；疗养院；按摩；卫生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发行人	LEMOBAR.COM	33650909	2019.05.21-2029.05.20	10	按摩器械；医用熏蒸设备；健美按摩设备；振动按摩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用身体康复仪；心电图描记器；心率监测设备；按摩手套；床用摆动器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乐摩吧	33650870	2019.05.21-2029.05.20	38	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数字文件传送；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LEMOBAR.COM	33649770	2019.05.21-2029.05.20	7	染色机；上浆机；磨革机；制革机；皮革修整机；喷光机（皮革工业用）；烫平机（皮革工业用）；喷色机（皮革工业用）；皮革喷浆机；工业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3	发行人		33649137	2019.05.21- 2029.05.20	36	信用卡支付处理； 借记卡支付处理； 电子转账；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 通过使用会员卡为他人参与机构提供折扣； 资本投资；分期付款的贷款； 融资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融资租赁）； 不动产出租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33644672	2019.05.21- 2029.05.20	20	头靠（家具）；安乐椅；摇椅；金属座椅； 音响支架（家具）；折叠式躺椅； 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非医用气垫； 软垫；磁疗枕；非医用气褥垫；玉枕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33643008	2019.05.21- 2029.05.20	42	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服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务器托管；远程数据备份；电子数据存储；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为检测故障监控计算机系统；数据加密服务；为侦测非授权访问和数据外泄而进行的计算机系统监控；为侦测网络身份盗用而进行的个人身份信息电子监控；软件出版框架下的软件开发； 平台即服务（PaaS）		
126	发行人	LEMOBAR.COM	33643005	2019.05.21-2029.05.20	38	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数字文件传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发行人	LEMOBAR.COM	33642985	2019.05.21- 2029.05.20	9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视频游戏卡；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游戏软件；视频游戏机用内存卡；安全令牌（加密装置）；交互式触屏终端；电子交互式白板；个人数字助理（PDA）；可下载的手机铃音；可下载的音乐文件；智能手表（数据处理）；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控制自助终端用计算机软件；穿戴式计算机；移动电话用可下载图像；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屏保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计算机存储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数量显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器；人脸识别设备；计步器；计数器；时间记录装置；网络通讯设备；行车记录仪；安全监控机器人；穿戴式视频显示器；荧光屏；视频显示器；显示数字用电子显示屏；电子防盗装置		
128	发行人		33638261	2019.05.21-2029.05.20	36	信用卡支付处理；借记卡支付处理；电子转账；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通过使用会员卡为他人参与机构提供折扣；资本投资；分期付款的贷款；融资服务；通讯设备赊售（融资租赁）；不动产出租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33638218	2019.05.21-2029.05.20	44	医疗按摩；医疗保健；医疗辅助；理疗；医疗设备出租；康复中心；保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健站；疗养院；按摩；卫生设备出租		
130	发行人	LEMOBAR.COM	33635106	2019.05.21-2029.05.20	37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汽车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医疗器械的杀菌；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LEMOBAR.COM	33631442	2019.05.21-2029.05.20	35	点击付费广告；货物展出；样品散发；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LEMOBAR.COM	33650900	2019.05.14-2029.05.13	3	去污剂；去色剂；皮革擦亮纸（浸擦亮剂）；皮革洗涤剂；擦亮用剂；皮革用蜡；皮革膏；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皮革保护剂（上光）；抛光乳膏；空气芳香剂		
133	发行人		24582145	2019.04.14-2029.04.13	7	搅拌机；电动榨汁机；混合机（机器）；酿造机器；电动制饮料机；制矿泉水机械；家用非手动研磨机；厨房用电动机；非手动磨咖啡机；自动售货机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乐摩乐服	29136477	2019.02.07-2029.02.06	42	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设计和编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云计算；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为他人创建和设计网络信息索引（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编程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乐摩乐服	29144346	2018.12.28-2028.12.27	35	张贴广告；广告宣传；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材料更新；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品；广告空间出租；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工商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		
136	发行人	乐摩乐服	29140756	2018.12.28-2028.12.27	37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皮毛保养、清洁和修补；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灭害虫（非农业、非水产养殖业、非园艺、非林业目的）；虫害防治服务（非农业、非水产养殖业、非园艺、非林业目的）；灭鼠；消毒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乐摩乐服	29127629	2018.12.28-2028.12.27	3	皮革保护剂（上光）；皮革膏；皮革擦亮纸（浸擦亮剂）；皮革洗涤剂；擦亮用剂；皮革用蜡；抛光制剂；化妆品；香；空气芳香剂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28511863	2018.12.07-2028.12.06	7	电动榨果汁机；混合机（机器）；搅拌机；酿造机器；电动制饮料机；制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矿泉水机械；家用非手动研磨机；厨房用电动机器；非手动磨咖啡机；自动售货机		
139	发行人		24585161	2018.06.14-2028.06.13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24585074	2018.06.14-2028.06.13	20	座椅；扶手椅；长靠椅；躺椅；家具；椅子（座椅）；按摩用床；理发座椅；枕头；垫枕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24584805	2018.06.14-2028.06.13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2	发行人		24584702	2018.06.14-2028.06.13	20	长靠椅；座椅；扶手椅；按摩用床；家具；理发座椅；椅子（座椅）；躺椅；枕头；垫枕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24584700	2018.06.14-2028.06.13	9	智能眼镜（数据处理）；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自动售票机；电视机用投币启动机械装置；自动广告机；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头戴式耳机；投币启动的音乐装置（自动电唱机）；放映设备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24584628	2018.06.14-2028.06.13	28	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视频游戏机；自动和投币启动的游戏机；游戏机；智能玩具；投币启动式台球桌；体育活动用球；健身摇摆机；健身床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24584604	2018.06.14-2028.06.13	10	护理器械；外科仪器和器械；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振动按摩器；健美按摩设备；热气医疗装置；医用测试仪；理疗设备；床用摆动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发行人		24582045	2018.06.14-2028.06.13	7	混合机（机器）；搅拌机；电动榨果汁机；酿造机器；电动制饮料机；制矿泉水机械；厨房用电动机器；家用非手动研磨机；非手动磨咖啡机；自动售货机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24574301	2018.06.14-2028.06.13	28	视频游戏机；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自动和投币启动的游戏机；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游戏机；智能玩具；投币启动式台球桌；体育活动用球；健身摇摆机；健身床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24572292	2018.06.14-2028.06.13	10	健美按摩设备；护理器械；医用测试仪；热气医疗装置；外科仪器和器械；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振动按摩器；理疗设备；床用摆动器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24571933	2018.06.14-2028.06.13	9	智能眼镜（数据处理）；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自动售票机；头戴式耳机；自动广告机；投币启动的音乐装置（自动电唱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电视机用投币启动机械装置；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放映设备		
150	发行人		20987336	2017.10.07-2027.10.06	44	疗养院；康复中心；医疗按摩；医疗设备出租；保健站；保健；医疗辅助；理疗；按摩；卫生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20987316	2017.10.07-2027.10.06	44	康复中心；医疗按摩；医疗设备出租；疗养院；保健站；保健；医疗辅助；理疗；按摩；卫生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20987228	2017.11.28-2027.11.27	44	保健站；医疗按摩；理疗；医疗设备出租；保健；医疗辅助；按摩；卫生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悦享椅	84119130	2025.09.14 - 2035.09.13	10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疗器械；健美按摩设备；振动按摩器；医用测试仪；理疗设备；床用摆动器；心率监测设备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悠享椅	84115956	2025.09.21 - 2035.09.20	10	按摩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疗器械；健美按摩设备；振动按摩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医用测试仪；理疗设备；床用摆动器；心率监测设备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按摩椅支付结算服务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24SR0377933	原始取得	2024.03.11
2	发行人	共享智能按摩椅故障检测平台 V1.0	2024SR0353521	原始取得	2024.03.05
3	发行人	智能按摩椅人体工学设计应用系统 V1.0	2024SR0353421	原始取得	2024.03.05
4	发行人	共享按摩椅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24SR0353508	原始取得	2024.03.05
5	发行人	共享按摩椅在线状态监控系统 V1.0	2024SR0353400	原始取得	2024.03.05
6	发行人	共享按摩椅扫码数控软件 V1.0	2024SR0346211	原始取得	2024.03.04
7	发行人	按摩椅智慧感应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24SR0346217	原始取得	2024.03.04
8	发行人	共享按摩椅销单记账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4SR0346216	原始取得	2024.03.04
9	发行人	乐摩吧网点申请系统 V2.0	2023SR1814500	原始取得	2023.12.29
10	发行人	乐摩吧共享按摩椅管理系统 V2.0	2023SR1814494	原始取得	2023.12.29
11	发行人	乐摩吧摩卡会员管理系统 V2.0	2023SR1814499	原始取得	2023.12.29
12	发行人	乐摩吧页面管理系统 V2.0	2023SR1814501	原始取得	2023.12.29
13	发行人	乐摩推拿微信小程序 V1.0	2022SR1095332	原始取得	2022.08.1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4	发行人	乐摩吧移机管理系统 V1.0	2022SR1101896	原始取得	2022.08.11
15	发行人	乐摩吧门店预约系统 V1.0	2022SR1101892	原始取得	2022.08.11
16	发行人	乐摩吧巡检管理系统 V1.0	2022SR1095338	原始取得	2022.08.11
17	发行人	乐摩吧按摩椅预约系 统 V1.0	2022SR1101882	原始取得	2022.08.11
18	发行人	乐摩吧影院内厅管理 系统 V1.0	2022SR1095331	原始取得	2022.08.11
19	发行人	乐摩吧门店排班系统 V1.0	2022SR1095334	原始取得	2022.08.11
20	发行人	乐摩吧品质对账系统 V1.0	2022SR1101895	原始取得	2022.08.11
21	发行人	乐摩吧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22SR1095297	原始取得	2022.08.11
22	发行人	费用票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1095337	原始取得	2022.08.11
23	发行人	乐摩吧门店权益系统 V1.0	2022SR1095264	原始取得	2022.08.11
24	发行人	乐摩吧摩卡会员管理 系统 V1.0	2022SR1095265	原始取得	2022.08.11
25	发行人	乐摩吧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22SR1095339	原始取得	2022.08.11
26	发行人	乐摩吧供应商管理系 统 V1.0	2022SR1095469	原始取得	2022.08.11
27	发行人	乐摩吧积分体系系统 V1.0	2022SR1095298	原始取得	2022.08.1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28	发行人	乐摩吧 OTA 硬件管理系统 V1.0	2022SR1095333	原始取得	2022.08.11
29	发行人	乐摩吧配件对账系统 V1.0	2022SR1101894	原始取得	2022.08.11
30	发行人	乐摩吧智能推荐系统 V1.0	2022SR1073493	原始取得	2022.08.10
31	发行人	乐摩吧智能加购系统 V1.0	2022SR1071410	原始取得	2022.08.10
32	发行人	乐摩吧数据分析及统计系统 V1.0	2022SR1073511	原始取得	2022.08.10
33	发行人	乐摩区域门店预约系统 V1.0	2022SR0112962	原始取得	2022.01.18
34	发行人	乐摩区域门店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06262	原始取得	2022.01.17
35	发行人	乐摩吧数据看板系统 V1.0	2022SR0106305	原始取得	2022.01.17
36	发行人	乐摩区域门店人员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07940	原始取得	2022.01.17
37	发行人	乐摩吧院线内厅数据系统 V1.0	2022SR0106306	原始取得	2022.01.17
38	发行人	乐摩吧按摩椅网点一站式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19050	原始取得	2021.11.12
39	发行人	乐摩吧按摩椅定期清洁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19049	原始取得	2021.11.12
40	发行人	乐摩吧设备巡检系统 V1.0	2021SR1722628	原始取得	2021.11.12
41	发行人	乐摩吧共享按摩椅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1518009	原始取得	2021.10.1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42	发行人	乐摩吧共享按摩椅手控系统 V1.0	2021SR1518008	原始取得	2021.10.18
43	发行人	乐摩吧按摩椅运行状态实时监控系统 V1.0	2021SR1511681	原始取得	2021.10.15
44	发行人	乐摩吧移动终端按摩椅控制软件 V1.0	2021SR1511634	原始取得	2021.10.15
45	发行人	乐摩吧按摩椅短信计费预警系统 V1.0	2021SR1511682	原始取得	2021.10.15
46	发行人	乐摩吧设备异常信息系统 V1.0	2021SR1511635	原始取得	2021.10.15
47	发行人	乐摩吧零重力伸缩按摩椅控制系统 V1.0	2021SR1511636	原始取得	2021.10.15
48	发行人	乐摩吧带记忆功能按摩椅控制软件 V1.0	2021SR1511637	原始取得	2021.10.15
49	发行人	乐摩吧按摩椅 5G 互联网连接软件 V1.0	2021SR1511683	原始取得	2021.10.15
50	发行人	乐摩吧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0SR0988094	原始取得	2020.08.26
51	发行人	乐摩吧倒计时页弹窗管理系统 V1.0	2020SR0988079	原始取得	2020.08.26
52	发行人	乐摩吧广告屏管理系统 V1.0	2020SR0988209	原始取得	2020.08.26
53	发行人	乐摩吧网点设备系统 V1.0	2020SR0985564	原始取得	2020.08.26
54	发行人	乐摩吧表单申请系统 V1.0	2020SR0970951	原始取得	2020.08.24
55	发行人	乐摩吧客诉管理系统 V1.0	2020SR0970942	原始取得	2020.08.2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56	发行人	乐摩吧支付管理系统 V1.0	2020SR0970927	原始取得	2020.08.24
57	发行人	乐摩吧配件管理系统 V1.0	2020SR0970935	原始取得	2020.08.24
58	发行人	金葆健小程序报告呈现系统[简称:金葆健]V1.0	2020SR0386651	原始取得	2020.04.27
59	发行人	金葆健生物电检测系统 V1.0	2020SR0202113	原始取得	2020.03.03
60	发行人	金葆健管理平台 V1.0	2020SR0197645	原始取得	2020.03.02
61	发行人	金葆健 H5 软件 V1.0	2020SR0197644	原始取得	2020.03.02
62	发行人	乐摩吧账号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32074	原始取得	2020.02.12
63	发行人	乐摩吧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11795	原始取得	2020.01.21
64	发行人	乐摩吧网点申请系统 V1.0	2020SR0111674	原始取得	2020.01.21
65	发行人	乐摩吧页面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11608	原始取得	2020.01.21
66	发行人	乐摩吧卖券分账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13162	原始取得	2020.01.21
67	发行人	乐摩吧活动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11102	原始取得	2020.01.21
68	发行人	乐摩家 app 软件[简称: 乐摩+]V1.0	2019SR1113220	原始取得	2019.11.04
69	发行人	乐摩吧物联网设备接入管理系统 V1.0	2019SR0136494	原始取得	2019.02.13
70	发行人	乐摩吧代理商管理系统 V1.0	2019SR0136485	原始取得	2019.02.13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71	发行人	懒猫星球游戏软件[简称: 懒猫星球]V1.0	2019SR0087499	原始取得	2019.01.24
72	发行人	乐摩吧嵌入式 Wifi 通讯控制系统 V1.0	2018SR1090179	原始取得	2018.12.29
73	发行人	乐摩吧按摩椅主板控制系统 V1.0	2018SR1090338	原始取得	2018.12.29
74	发行人	乐摩吧护理床主板控制系统 V1.0	2018SR1044112	原始取得	2018.12.20
75	发行人	乐摩吧串口烧写软件 V1.0	2018SR1045659	原始取得	2018.12.20
76	发行人	乐摩吧终端设备测试系统 V1.0	2018SR1044101	原始取得	2018.12.20
77	发行人	乐摩吧 4G 通信管理软件 V1.0	2018SR1046639	原始取得	2018.12.20
78	发行人	乐摩吧单片机 4G 通讯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45676	原始取得	2018.12.20
79	发行人	短信预警系统 V1.0	2018SR1014666	原始取得	2018.12.13
80	发行人	等待椅扫码支付系统 V1.0	2018SR891543	原始取得	2018.11.07
81	发行人	转化率查询系统 V1.0	2018SR810851	原始取得	2018.10.11
82	发行人	乐摩吧附近按摩椅显示系统 V1.0	2018SR810852	原始取得	2018.10.11
83	发行人	折扣运营系统 V1.0	2018SR808278	原始取得	2018.10.10
84	发行人	靠垫扫码支付系统 V1.0	2018SR791838	原始取得	2018.09.29
85	发行人	乐摩吧 App (Android) 软件[简称: 乐摩吧]V1.0	2018SR791830	原始取得	2018.09.29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86	发行人	等候椅显示管理系统 V1.0	2018SR761501	原始取得	2018.09.19
87	发行人	售后管理系统 V1.0	2018SR761559	原始取得	2018.09.19
88	发行人	乐摩吧微信小程序[简称：乐摩吧]V1.0	2018SR761490	原始取得	2018.09.19
89	发行人	乐摩吧共享按摩椅管理系统[简称：乐摩吧共享按摩椅]V1.0	2018SR101686	原始取得	2018.02.08
90	发行人	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5SR1184693	原始取得	2025.07.07
91	发行人	按摩椅共享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5SR1186400	原始取得	2025.07.07
92	发行人	设备经营管理系统 V1.0	2025SR1186380	原始取得	2025.07.07
93	发行人	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25SR1186197	原始取得	2025.07.07
94	发行人	故障代码实时计算系统 V1.0	2025SR1186370	原始取得	2025.07.07
95	发行人	智慧物联按摩椅控制系统 V1.0	2025SR1184711	原始取得	2025.07.07
96	发行人	运维自动化同步系统 V1.0	2025SR1186128	原始取得	2025.07.07
97	发行人	BI 报表系统 V1.0	2025SR1095590	原始取得	2025.06.26
98	发行人	按摩椅异常客诉跟踪系统 V1.0	2025SR1095711	原始取得	2025.06.26
99	发行人	按摩椅智能财税系统 V1.0	2025SR1095415	原始取得	2025.06.26
100	发行人	3D 地图可视化系统 V1.0	2025SR1085356	原始取得	2025.06.25
101	发行人	按摩椅功能评分软件 V1.0	2025SR1083161	原始取得	2025.06.25
102	发行人	按摩椅经营大数据系统 V1.0	2025SR1088872	原始取得	2025.06.25
103	发行人	低代码开发系统 V1.0	2025SR1091438	原始取得	2025.06.2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04	发行人	按摩椅使用情况跟踪平台 V1.0	2025SR1091198	原始取得	2025.06.25

2、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1	发行人	乐乐	国作登字-2022-F-10279249	美术	2022.09.16
2	发行人	乐摩吧乐乐	国作登字-2022-F-10250473	美术	2022.09.10
3	发行人	喵星人	国作登字-2022-F-10250472	美术	2020.05.01
4	发行人	乐摩吧喵星人	国作登字-2022-F-10279248	美术	2020.05.01
5	发行人	摩摩	国作登字-2018-F-00518403	美术	2018.01.16
6	发行人	乐乐	国作登字-2018-F-00518402	美术	2018.01.16
7	发行人	乐摩吧	国作登字-2019-F-00805394	美术	2015.12.29
8	发行人	乐摩吧 智能按摩（横版）	国作登字-2025-F-00238382	美术	2024.02.12
9	发行人	乐摩吧 智能按摩空间	国作登字-2025-F-00238384	美术	2024.03.18
10	发行人	乐摩吧 智能按摩（竖版）	国作登字-2025-F-00238383	美术	2024.02.12
11	发行人	猫一会 智能按摩休息空间	国作登字-2025-F-00284104	美术	2025.08.01
12	发行人	【猫一会 乐摩吧】图形	国作登字-2025-F-00297528	美术	2025.08.01